



广州政报

14
—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市首次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 7月2日，市政府接待参观市民。



▲ 张广宁市长与走进市长办公室参观的市民代表亲切交谈。



▲ 张广宁市长接受采访。

(市府办公厅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14期(总第467期)

7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 主 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 方 潘 安
冉申德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 编 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 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 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越等同志列入广州市优秀专家管理的决定	
(穗委〔2008〕46号)	(2)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追认黄耀明同志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决定 (穗字〔2008〕7号)	(7)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纪委关于2008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穗文〔2008〕21号)	(9)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州市受理民营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穗文〔2008〕22号)	(14)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穗文〔2008〕24号)	(16)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贯彻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	
的通知 (穗交〔2008〕26号)	(18)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	
(穗交〔2008〕68号)	(22)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穗交〔2008〕76号)	(31)
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2008〕84号)	(35)
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穗交〔2008〕87号)	(42)
关于印发《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交〔2008〕118号)	(47)
关于对在用5年以上1.6升出租车提前退出营运市场实施奖励的通知	
(穗交函〔2008〕135号)	(52)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55)
七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65)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75)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75)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75)
人事任免	(77)
广州大事记	(78)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决定）

穗委〔2008〕46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李越等同志列入广州市优秀专家管理的决定

（2008年6月25日）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推进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学科涌现出一大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人才，为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为激励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用事业凝聚人才、用实践造就人才、用机制激励人才、用法制保障人才，努力把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中来，形成推动我们事业发展的强大人才队伍，市委、市政府决定，将李越等62名同志列入第九批广州市优秀专家管理，并按《广州市优秀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希望列入管理的广州市优秀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努力推动我市人才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全市各类人才要以广州市优秀专家为榜样，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勇于开拓，积极投身于大力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伟大事业中，争当解放思想的排头兵、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为把广州建设成为我省“首善之区”，实现广州新一轮大发展作出新

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九批广州市优秀专家名单

附件

第九批广州市优秀专家名单

(共 62 名, 排名不分先后)

一、生物与医药科学领域

李 越 广州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
罗健东 广州医学院
余守章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郭奇峰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钟惟德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锡宝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黄以宁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程 钢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刘学斌 广州市医药工业研究所
刘菊妍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丁 克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二、工程技术领域

陈迪云 广州大学
张朝升 广州大学
谢如鹤 广州大学
张季超 广州大学
马震聪 广州市设计院
方 锋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潘忠诚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罗东晓 广州市煤气公司
喻 斌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荣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丁建隆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吴玉銮 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方贵权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彭 建 广州人民广播电台
蔡彤曼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军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缪明松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陈彦文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谢小能 广州市京华网络有限公司
邓新平 广州菲奈特软件有限公司
汪加胜 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徐迎宾 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三、农业科学领域

朱 纯 广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绿化公司
张 华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连 槿 广州市农业标准与监测中心
陈 健 广州市果树科学研究所

四、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卢汉桥 广州大学
李三虎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尹德慈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戴玉庆 广州日报社
李婉芬 广州日报社
叶 青 广州市电视台
方 土 广州画院
梁凤莲 广州市文艺创作研究所
王筱頫 广州话剧团
刘洪辉 广州图书馆
张民辉 广州市荔湾区花城博雅工艺厂

五、教育领域

王家骥 广州医学院
蔡笑岳 广州大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朱华伟 广州大学
张晶清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黄 宪 广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黎永泰 广州市旅游职业学校
荀万祥 广州市真光中学
郑 贤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第一小学

六、金融经贸领域

杨荣明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李楚源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陈洪先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郑德理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姚建军 广州市商业银行
王继康 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主题词：科技人员管理 广州市优秀专家△ 第九批 决定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7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追认黄耀明同志为 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决定

(2008年6月27日)

2008年2月7日(年初一)下午,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实业有限公司荔苑邨管理处保安队长黄耀明同志,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利益,在与抢劫歹徒搏斗中英勇殉职,时年50岁。

黄耀明同志生前长期担任村治安员和住宅小区保安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克己奉公、服务群众,特别是面对危险,总是不顾个人安危,勇往直前。在多次处置临危事件中,自觉坚持维护集体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挺身而出,多次与歹徒搏斗,为维护村和住宅小区一方平安作出了突出贡献。多年来,黄耀明同志经常为村和村民排忧解难,无私奉献,得到了村民的普遍好评。

根据黄耀明同志生前一贯表现优秀、英勇献身的事迹突出及其生前要求加入党组织的愿望强烈等情况,经省委批准,市委决定追认黄耀明同志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市委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向黄耀明同志学习,学习他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学习他忠于职守、扎实工作的优良作风;学习他在危难时刻冲锋在前、不怕牺牲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要把学习黄耀明同志的事迹与即将开展的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结合起来,使广大党员进一步牢记党的宗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和发扬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继承和弘扬党的光荣传统，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带领全市人民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建设全省“首善之区”作出更大的贡献！

主题词：组织工作 追认党员 黄耀明 决定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21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纪委关于 2008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属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纪委关于2008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市纪委关于 2008 年开展纪律教育 学习月活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 年～2012 年工作规划》，根据十七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和市纪委九届三次全会关于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部署以及省纪委关于 2008 年全省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现就我市今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增强党性观念，推进科学发展”为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结合我市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分层次抓好公务员队伍的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通过教育学习，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增强依法执政、廉洁从政的观念，筑牢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良好的党风带动整个社会风气的好转，为把广州建设成为“首善之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教育学习内容和形式

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十七大报告，胡锦涛总书记和贺国强同志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工作报告，汪洋同志在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上的讲话，朱明国同志在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朱小丹同志在市纪委九届四次全会、市纪委九届三次全会上的讲话，苏志佳同志在市纪委九届三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省、市纪委印发或拍摄制作的正、反面典型材料和电教片及其它教育学习资料等为基本教材，以“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主要学习内容，结合纪念改革开放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开展形式多样、扎实有效的教育活动。

（一）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把学习和遵守党章作为重要的教育内容，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按党章办事。坚持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强调的“六个决不允许”，始终同党中央保持

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切实保证政令畅通。

(二) 深入开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教育，主动把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的成果转化为具体措施、制度。今年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要与深入开展“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努力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学习讨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贯穿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始终。要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把思想从不适应、不利于科学发展的认识中解放出来，克服自满情绪，克服狭隘视野，克服“见物不见人”，增强忧患意识，树立世界眼光，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探索实现科学发展的有效途径。

(三) 深入开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教育，严格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深入检查各单位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穗字〔2007〕2号)情况，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保证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市纪委将联合市直机关工委，在全市处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树立正确权力观”主题征文活动，教育和引导领导干部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同时，市纪委将选择部分近年来我市查处的违纪违法大要案服刑人员，拍摄一部忏悔录，开展警示教育。各单位要组织好党员干部参加活动以及学习观看。

(四) 深入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廉洁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市纪委将以“清廉羊城”系列活动为载体，以打造廉政文化基地为龙头，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市纪委制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穗纪字〔2007〕30号)的要求，进一步将廉政文化建设纳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之中，把廉政文化建设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结合起来，增强全社会的反腐倡廉意识。要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家庭“六进”活动，积极创新教育内部和活动形式，增强廉政文化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整合资源、拓展领域，扎实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三、教育对象和时间安排

教育对象是全市党员，重点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非党员的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也应纳为教育对象。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学习教育活动计划，在7、8月期间相对集中5—7天时间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保证学习教育内容的落实并取得实效。纪律教育学习月期间，市委、市纪委将举办全市局以上单

位党政主要领导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会、“羊城廉政大学堂”之“增强党性观念、促进科学发展”专题辅导、《执政之魂》电教片全国首发式暨广州市党员道德风范展示专题晚会、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历史沿革展等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纪律教育工作，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纪律教育学习月期间，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动员或上辅导课，带头参加学习，带头接受教育，带头进行整改，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积极主动协助党委做好教育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组织、宣传、党校、教育、文化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格局的整体合力，确保纪律教育活动扎实进行。

(二) 抓好示范引路，深化教育活动。市纪委在继续抓好番禺区沙湾镇等原有示范点的基础上，选择海珠区、市交委、市岭南国际集团、越秀区广卫街和大塘街作为纪律教育示范点，探索纪律教育的新途径、新经验，指导和推动全市纪律教育月的深入开展；选择市文化局、团市委、广州大学等单位作为联系点，共同推进纪律教育工作和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和发扬本单位本部门好的传统和做法，学习和借鉴示范点、联系点的经验和做法，并积极培育本地区、本单位的示范点并确定联系点，以点带面推进纪律教育学习活动深入开展。

(三) 坚持以人为本，改进方式方法。纪律教育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党员干部的主体地位，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以情感人、以理服人。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探索符合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要求的纪律教育新途径，充分运用正面典型和现代科技手段，深入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不断拓展廉政教育的传播渠道，充分利用一切文艺形式，创作出种类繁多的廉政文化精品，使纪律教育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党员和群众，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

(四) 认真整改问题，务求取得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紧密联系实际，按照学习活动的要求，并结合创建文明城市活动，自查自纠。特别是各级党政机关要深入查摆各单位在机关作风、行政效能、便民服务、政府诚信、勤政廉政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整改，及时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务求取得实效。市纪委将通过召开纪律教育情况汇报会、编印《纪律教育专刊》、到基层调研了解情况等形式，对教育活动进行指导和检查督促。各单位各部门也要加强对教育活动的督导，并及时将纪律教育开展的有关情况上报市纪委，确保纪律教育各项工作落到

实处。

请各区、县级市纪委，市直属以上单位纪委（纪检组），将本单位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情况，于9月15日前书面报告市纪委。

（此件发至街、镇）

主题词：纪律 教育学习月△ 2008年 意见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22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广州市受理民营企业投诉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加强我市民营企业投诉受理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广州市受理民营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孔少琼（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曹鉴燎（副市长）

成 员：陈绍康（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家成（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郑烈城（市纪委常委）

秦耀生（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谢春潮（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马卫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黄晨光（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王华兴（市编办副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易 鸣（市经贸委副主任）
马 曙（市科技局副局长）
何 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钟火松（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黄金锋（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曹寒松（市建委副巡视员）
高耀宗（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戴剑锋（市环保局纪委书记）
李绍权（市规划局副局长）
吴林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黄树荣（市工商局副巡视员）
林歌士（市质监局副局长）
汪元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杨抗帝（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倪官礼（市法制办副巡视员）
陈 平（市金融办副主任）
李永健（市府研究室副主任）
王海波（市法院副院长）
雷卓民（市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
黄国强（市工商联巡视员）
李健强（市地税局总会计师）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市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合署办公。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黄国强同志兼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民营企业△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24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市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整合我市志愿服务资源，统筹和推动全市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市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方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主任：王晓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陈国（副市长）

成员：李瑾（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秦耀生（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邓中文（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刘棕会（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黄素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马曙（市科技局副局长）

凌妙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春安（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阮志杰（市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陈振浩（市人事局副巡视员）
董克义（市劳动保障局党委副书记）
方治齐（市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熊远大（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谢宏新（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朱乐培（市环保局党委副书记）
吴林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林如山（市地税局党组副书记）
易利华（市总工会副主席）
晏拥军（团市委副书记）
张 鸣（市妇联副主任）
傅 蝶（市残联副理事长）
邓学军（市邮政局副局长）

市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由冯建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晏拥军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凌妙英同志兼任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市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指导委员会△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关于贯彻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二级 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交〔2008〕26号

市维管处、市运管局、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市道路运输协会、市维修行业协会、各道路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根据《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07〕610号，详见广州交通信息网：<http://www.gzjt.gov.cn>，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现将我市贯彻执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主体和工作内容

（一）各道路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和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按照《通知》要求，自觉落实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各环节的工作责任。

1、道路运输企业应合理安排所属车辆进行二级维护，规范建立车辆技术档案，随时掌握车辆技术状况，保证车辆运行安全；

2、机动车维修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二级维护，及时了解承修车辆的技术参数，规范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确保维修质量；

3、受机动车维修企业委托从事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规范建立车辆检测档案，配合管理部门把好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关。

（二）各级机动车维修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根据行业监管的职责分工，共同落实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监管职责。

1、机动车维修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维修企业的监管，提高车辆二级维护质量，指导和督促维修企业和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建立和规范维修档案和检测档案，建立完善车辆维护、检测和技术参数数据库；

2、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自觉做好车辆保养和维护计划，指导和督促企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在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时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情况进行把关，建立完善车辆基本情况和营运数据库。

（三）市维修行业协会和道路运输协会应积极协助管理部门指导会员企业落实车

辆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有效措施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帮扶、专项培训等手段，提升会员企业的规范管理水平，及时向管理部门反馈行业中存在的问题，协助管理部门做好政策的宣传。

二、道路运输车辆的档案管理

(一) 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按照附件1至附件4的式样（可另行增加内容作为附录，客运企业相应参照《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分别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和车辆检测档案，一车一档，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企业应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档案的建立和整理，集中存放，妥善保管。有关档案的建立情况应作为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维修企业和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考评内容。

(二) 《车辆管理档案》和《车辆技术档案》应随车转移并保存至道路运输车辆退出运营后一年；《机动车维修档案》和《车辆检测档案》的保存期为二年。

(三) 为落实维修企业车辆三级检验制度，完善《机动车维修档案》，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企业应按照附件4的维修过程单据式样印制和使用维修过程单据，需要增加内容的可在相应单据背后增加附件，有关单据内容应填写真实、完整，相关人员签认应清晰，有关单据填写不规范的，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其它维修企业可参照统一单据式样，结合本企业实际作修改，但主要内容不得少于统一单据的要求。

三、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的实施与竣工检验

(一) 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依据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标准和规范、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和使用说明书以及车辆状况等要求，制定科学的道路运输车辆维护计划，确定车辆维护周期和维护作业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具备二级维护能力的一、二类维修企业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进行车辆二级维护，确保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环保节能。

(二) 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是二级维护作业的最后一道工序。竣工质量检验不合格的车辆，必须返修后复检，经2次返修检测仍不合格的，车主可要求维修企业联系其他维修企业进行重新维护，维护费用应由原维修企业承担。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车辆由维修企业签发出厂合格证。未经竣工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签发出厂合格证，不得交付使用。

(三)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必须由经资质认定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或经资质认定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的一类维修企业承担。具备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能力的一类维修企业可对本企业承修车辆二级维护竣工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一类维修企业承担竣工质量检测的技术要求和申报程序等事项另文通知。

(四)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必须委托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双方应签订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委托书，由维修企业业务人员负责送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不得由托修方另行支付。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得对车主自行送检的运输车辆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

(五)维修企业应指定专门业务人员负责二级维护车辆的送检，业务人员应持有业务接待员从业资格证，熟悉有关车辆维修技术和办事流程。各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在车辆送检时应要求送检人员出示从业资格证。

四、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的监管

(一)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和机动车维修管理部门应通过完善运输车辆管理档案对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情况进行监管，并结合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严格把关。

(二)市道路运输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制定科学的车辆维护计划，确定车辆维护周期和维护作业项目内容，并定期将有关情况报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助管理部门对工作不落实的企业进行督促处理。

(三)为完善运输车辆管理档案管理，对车辆二级维护情况实行报备登记制度。从事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的维修企业和承担竣工质量检验的检测机构应在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竣工检验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将二级维护作业过程数据和竣工检验结果通过广州市维修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传送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进行签章备案，车主可通过广州市交通信息网，或通过自助打印设备查询车辆备案情况。

(三)运输车辆二级维护报备周期。

各类营运车辆的二级维护报备登记周期为：班线经营客运车辆至少每三个月1次，一年不少于4次；包车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农村客运车辆至少每四个月1次，一年不少于3次；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至少每六个月1次，一年不少于2次。各道路运输企业制定的运输车辆维护计划周期，不得大于规定的报备登记周期。为了统一管理，各类营运车辆根据车牌尾数按照下表月份安排进行报备，营运车辆在报备当月应安排进行二级维护。

1、班线经营客运车辆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级维护	0	3	1	0	3	1	0	3	1	0	3	1
车牌号码	4	5	2	4	5	2	4	5	2	4	5	2
尾号	9	7	8	9	7	8	9	7	8	9	7	8

2、包车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含挂车）、农村客运车辆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级维护	0	2	1	3	0	2	1	3	0	2	1	3
车牌号码	4	5	6	9	4	5	6	9	4	5	6	9
尾号	7	8			7	8			7	8		

3、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含挂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级维护	0	5	1	2	8	3	0	5	1	2	8	3
车牌号码	4		6	7		9	4		6	7		9
尾号												

（四）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在车辆年度审验时间内结合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一并进行。

五、其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通知施行前已有的车辆维护报备计划可继续实施至2008年6月，在此期间应结合车辆维护周期情况将车辆维护报备计划按照本通知要求过渡调整。

本通知未提及的营运车辆，按原规定执行。

- 附件：1. 车辆技术档案（略）
 2. 客运车辆技术档案（略）
 3. 机动车维修档案（略）
 4. 车辆检测档案（略）
 5. 车辆维修过程单据式样（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交通 车辆 维护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 行业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

穗交〔2008〕68号

市客管处、市维管处，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市各公交企业：

为加强我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规范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经营行为，我委组织制定了《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并送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规范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公交线路经营授权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包括驾驶员考评、车辆考评、线路考评、企业考评四个方面。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是本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客管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维管处）、广州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各区（县级市）交通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驾驶员考评

第五条 驾驶员考评实行《服务资格证》记分制管理和年度查验两种考评方式，由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行业协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制定下年度的驾驶员记分管理实施方案，按照一次记分分值为20分、10分、5分、3分、2分、1分等6种方式确定考评项目、考评标准等内容，并在当年12月份公布。驾驶员考评结果由行业协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年度内累计记分10分以下的，从下一记分年度重新计算，原记分不予累加。

（二）年度内累计记分超过10分的，中止其营运资格，由行业协会组织其参加相应的营运服务学习，并通过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营运。

（三）年度内累积记分达20分的，自达到之日起，终止其营运资格，被终止营

运资格的驾驶员继续从事营运服务的，需按申领程序重新报考。一次性记 20 分的，一年内不予报考。

第七条 《服务资格证》实行年度查验制度，行业协会在每年 9 月至 12 月组织对《服务资格证》进行年度查验，不按规定办理年度查验的，其《服务资格证》自动失效。

如有违章或者投诉个案未接受处理的，将不予受理《服务资格证》年度查验。

第八条 发生责任安全事故的，行业协会应当督促企业对驾驶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 一次重伤 1-2 人或受伤 3-5 人的，由企业责成肇事驾驶员停职学习 3 天，并作出深刻检讨；

(二) 一次死亡 1 人或受伤 6-9 人的，由企业暂扣肇事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待其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返还服务资格证；并将其录入监管信誉档案。

(三) 一次死亡 2 人以上、或受伤 10-19 人以上的，由企业申请办理注销肇事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并将其录入监管信誉档案。

第九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驾驶员，由行业协会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监管期为 2 年：

(一) 组织策划或参与聚众闹事，在社会和行业中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发生严重营运服务违章或严重有责客伤事故的。

(三) 发生有责（含同责、主责、全责）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的。

(四) 不服从政府部门管理，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暴力抗法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经主管部门核实的。

(五) 受到市级以上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以文件为准）。

(六) 窃取企业公交车票箱钱财，经查证属实的。

(七) 在工作和生活中，发生违法、违纪或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受到治安拘留以上行政处罚的。

(八) 季度营运服务违章 3 宗以上，或一年内营运服务违章 6 宗以上的。

(九) 一年内违章被公安交警、运政管理等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6 次以上的。

驾驶员违反前款第（一）至（七）项规定的，由行业协会建议公交企业停止继续安排其驾驶员岗位工作，符合条件的，依法解除合同关系；违反前款第（八）至（九）项规定的，由行业协会建议公交企业在合同期满后依法与其终止合同关系。

第三章 车辆考评

第十条 车辆考评内容包括安全技术状况、车辆环保、营运设施、服务标识等4个方面。

车辆考评分为日常考评和《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下称《营运证》）年度审验两种方式。市客管处负责组织车辆考评工作，在次年上半年对上一年的《营运证》进行年度审验。

年度审验合格的，予以换发新的《营运证》。年度审验不合格的，由市交委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视情节轻重予以换发部分或全部车辆临时《营运证》，同时由企业作出相应整改承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予通过该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并收回该车辆《营运证》。

车辆无《营运证》上路营运的，由市交委依照《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营运证》标志应置于车辆前挡风玻璃醒目处。

第十二条 公交企业在公交车辆上加装公共交通电子收费、智能调度、治安视频监控、多媒体信息发布等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予以规范和引导。

公交企业应用公交车辆信息系统进行公众信息发布和运营信息的收集、统计和管理必须遵循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交企业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制定科学的车辆维护计划，确定车辆维护周期和维护作业项目内容。

公交企业应当配备相应的车辆维护场地、人员和设备，未配备相应设施的企业应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一、二类维修企业进行车辆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环保节能。

第十四条 在日常考评中，车辆未经定期维护、未建立完善的车辆技术档案或因机械故障造成交通事故的，以及经检测车辆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车辆，由市客管处责令车辆所属企业限期维修，并在维修期内，暂停该车辆营运，维修合格后方可恢复营运。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营运证》年度审验为不合格：

- (一) 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年度审验的。
- (二) 车辆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 车辆未按照《广州市城市公共客运车辆使用清洁能源管理规定》等规定使用清洁能源。

(四) 车辆未按规定申领或换领相应车辆环保标志。

(五) 车辆未按照《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营运技术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等规定, 安装和使用公共交通电子收费、智能调度、治安视频监控、多媒体信息发布等技术设备。

(六) 按照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对车辆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不合格。

(七) 车辆未按照《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营运技术管理规定》等规定, 喷涂车身颜色、设置标识图案及其他服务标志。

(八) 未按照规定喷涂车身广告, 或未持《户外广告登记证》私自发布车身广告。

第十六条 在《营运证》年度审验中, 公交企业有5%以上的车辆未通过年度审验的, 市交委下一年度对该企业不予新增运力。

第四章 线路考评

第十七条 市客管处组织公交企业、行业协会及相关部门对线路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经营活动的考核评估, 年度线路考评结果作为市交委进行企业年度综合考评、线路招投标和确定下一期线路经营资格的依据之一。

线路考评包括月度考评、季度考评和年度考评。月度考评工作在第二个月内完成; 在4、7、10及1月份完成上一季度考评工作; 在1月份完成上一年度考评工作。

线路考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具体考评办法依照《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考评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线路考评结果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月度考评为“不合格”或有责服务投诉、有责媒体曝光、严重营运违章超过5次的, 由市客管处组织对该线路有责任驾驶员和所属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为期7天的停岗学习。

(二) 季度考评为“不合格”或季度内有责服务投诉、有责媒体曝光、营运违章达到12次以上(含12次)的, 由市客管处对线路所属企业进行警告、限期整改; 一年内, 除因政府规划、市政施工等需调整线路外, 该线路不予调整。

(三) 连续2个季度考评为“不合格”的, 由市客管处责令线路所属企业限期

整改，并由公司相关负责人到市客管处接受诫勉谈话；6个月内，除因政府规划、市政施工等需调整线路外，该线路不予调整。

(四) 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市客管处对线路所属企业进行严重警告、限期整改，并组织对该线路驾驶员、所属公司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为期15天的停岗学习；6个月内，除因政府规划、市政施工等需调整线路外，该线路不予调整。

(五) 在年度考评中10%以上的线路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由市客管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组织对“不合格”线路驾驶员、所属公司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为期15天的停岗学习；一年内，除因政府规划、市政施工等需调整线路外，该线路不予调整。

(六) 线路经营期内，累计2次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市交委提前终止该线路经营的授权，并重新招投标。

(七) 线路经营期内，发生安全、服务及其它营运违章行为，且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市交委责令该线路停业整顿3-30天。

(八) 线路经营期内，年度考评结果达到5次以上“优良”、其余为“合格”的，在经营期满后，由市交委继续授予该线路经营主体下一期10年经营期限。

(九) 线路经营期内，年度考评结果没有“不合格”且“优良”次数达不到5次以上的，在经营期满后，由市交委继续授予该线路经营主体下一期8年经营期限。

第十九条 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市客管处根据《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考评实施办法》在事故发生线路的该月度、季度、该年度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 (一) 一次重伤1人以上；
- (二) 一次死亡1人以上；
- (三) 受伤3人以上；
- (四) 性质严重、社会影响相当恶劣的。

第二十条 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市交委视情况对发生事故线路停运整顿3-5天或做出调整：

- (一) 一次死亡2人、或受伤10-19人的；
- (二) 一年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1人、或受伤6-9人的；
- (三) 一个季度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重伤1-2人、或受伤3-5人的；
- (四) 发生其它服务及营运违章行为，且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市交委视情况对发

生事故线路停运整顿 5—10 天或做出调整：

- (一) 一次死亡 3—5 人、或受伤 20—39 人的；
- (二) 一年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 2 人、或受伤 10—19 人的；
- (三) 一个季度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 1 人、或受伤 6—9 人的；
- (四) 发生其它服务及营运违章行为，且性质严重、社会影响相当恶劣的。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市交委视情况对发生事故线路停运整顿 11—30 天或收回企业事故线路的经营权：

- (一) 一次死亡 6 人以上、或受伤 40 人以上；
- (二) 一年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 3—6 人或受伤 20—39 人的；
- (三) 一个季度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 2 人或受伤 10—19 人的；
- (四) 发生其它服务及营运违章行为，且性质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第五章 企业考评

第二十三条 市交委依法建立公交企业信用档案制度。市客管处负责定期将企业经营者的基本情况、服务质量、经营中的不良行为计入信用档案，在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在行业内通报各个企业的年度信用情况，并通过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市实行公交企业考评制度。综合考评每年度开展一次，但可在年内合适时间对公交企业进行单项考评。

企业考评内容包括经营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车辆管理、人员管理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和执行行业管理规定等情况。

考评工作由市客管处负责组织实施，区（县级市）交通局和行业协会协助考评工作的开展；市客管处根据考评结果对企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市客管处负责组织制定具体企业考评实施方案，并根据年度行业变化实际情况确定考评项目、评分标准、考评形式等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企业考评结果由市交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 考评结果为优良的企业，在线路招投标、线路调整、车辆运力新增和更新等业务办理方面具有优先权。
- (二)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年内，除因政府规划、市政施工等需新增和调整线路、新增和更新运力外，线路

不予调整、运力不予新增和更新，并不得参与新线路的招投标。

(三) 被考评企业一年内累计三次侵犯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不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遵守国家标准工作时间的条款、保证驾驶员的休息，以劳动仲裁部门或法院出具的生效文书为准）或者一年内发生因管理不善诱发企业不稳定现象的，不得参与新线路招投标和新增运力。

(四) 被考评企业应严格执行《统计法》，及时、如实向交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凡出现拒报、假报、瞒报、迟报统计资料的，每次在考评中扣2分。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由市交委在公交行业内给予通报批评：

- (一) 一次重伤1人以上；
- (二) 一次死亡1人以上；
- (三) 一次受伤3人以上；
- (四) 性质比较严重、社会影响较坏的。

第二十七条 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市交委停止受理企业线路调整、新增运力申请业务和取消新线路竟投资格3个月：

- (一) 一次死亡1人、或受伤6—9人的；
- (二) 一年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重伤1—2人、或受伤3—5人的；
- (三) 性质比较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第二十八条 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市交委停止受理企业线路调整、新增运力申请业务和取消新线路竟投资格6个月；对企业领导实施诫勉谈话并责成作出书面检讨：

- (一) 一次死亡2人、或受伤10—19人的；
- (二) 一年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1人、或受伤6—9人的；
- (三) 一个季度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重伤1—2人、或受伤3—5人的；
- (四) 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第二十九条 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市交委停止受理企业线路调整、新增运力申请业务和取消新线路竟投资格9个月：

- (一) 一次死亡3—5人、或受伤20—39人的；
- (二) 一年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2人、或受伤10—19人的；
- (三) 一个季度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1人、或受伤6—9人的；
- (四) 性质严重、社会影响相当恶劣的。

第三十条 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市交委停止受理企业线路调整、新增运力申请业务和取消新线路竞投资格一年：

- (一) 一次死亡6人以上、或受伤40人以上；
- (二) 一年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3-6人、或受伤20-39人的；
- (三) 一个季度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2人或受伤10-19人的；
- (四) 性质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第三十一条 在线路经营中，如发生因企业管理不善或其它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原因，造成部分线路无法正常运营时，由市交委责令其进行整改，并视情况对企业部分线路或全部线路停业整顿。同时，组织其它公交企业顶替停运线路的运营，直至被顶替线路具备恢复正常运营能力为止。

第三十二条 公交企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公交企业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由市交委视情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或向其上级部门（董事会）建议调整工作岗位或撤消职务；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交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广州市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统计制度》，认真做好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统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准确报送安全事故统计数据。

发生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数据等情况的，在公交行业内给予通报批评，企业相关部门主管和责任人分别写书面检讨报市客管处，在企业该年度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条款中的“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引用的相关规定修改或废止的，按新颁布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交通 公交△ 考评△ 办法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穗交〔2008〕76号

市客管处、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市各公交企业：

为确保广大市民安全出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完善安全生产约束机制，我委组织修订了《广州市公交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穗交〔2006〕280号），并送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重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广州市公交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公共交通是城市文明的一个窗口，是广大市民出行最重要的交通工具，为确保广大市民安全出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完善安全生产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州市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统计制度》、《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公交线路经营授权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广州市公交企业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同责、主责、全责道路交通事故，或性质比较严重、社会影响较恶劣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本制度中的“受伤人数”以公安交警部门的认定为准，包括受轻微伤、轻伤、重伤乘客及非乘客的人数。

第三条 本制度由市客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四条 公交企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公交企业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视情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或向其上级部门建议调整工作岗位；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事故时，在公交行业内给予通报批评；肇事司机由企业责成停职学习3天，并作出深刻检讨；根据《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考评实施办法》，在事故发生线路的该季度、该年度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 (一) 一次重伤1-2人、或受伤3-5人的；
- (二) 性质比较严重、社会影响较坏的。

第六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事故时，在公交行业内给予通报批评；停止受理企业线路调整、新增运力申请业务3个月；在事故发生线路的季度、年度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违反以下第一项的，由企业暂扣肇事司机服务资格证，待其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才可返还服务资格证；并将其录入司机监管信誉档案。

- (一) 一次死亡1人、或受伤6-9人的；

- (二) 一年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重伤1-2人、或受伤3-5人的；
- (三) 性质比较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第七条 企业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安全生产事故，在公交行业内给予通报批评；停止受理企业线路调整、新增运力申请业务6个月；取消新线路竞投6个月；视情对发生事故线路停运整顿3-5天或做出调整；对企业领导实施戒勉谈话并责成作出书面检讨；在事故发生线路的季度、年度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违反以下第一项的，由企业申请注销肇事司机服务资格证，并将其录入司机监管信誉档案。

- (一) 一次死亡2人、或受伤10-19人的；
- (二) 一年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1人、或受伤6-9人的；
- (三) 一个季度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重伤1-2人、或受伤3-5人的；
- (四) 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第八条 企业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安全生产事故，在公交行业内给予通报批评；视情对发生事故线路停运整顿5-10天或做出调整；停止受理企业线路调整、新增运力申请业务9个月；在事故发生线路的季度、年度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在企业年度资质审查中扣除相应的分数。违反以下第一项的，由企业申请注销肇事司机服务资格证，并将其录入司机监管信誉档案。

- (一) 一次死亡3-5人、或受伤20-39人的；
- (二) 一年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2人、或受伤10-19人的；
- (三) 一个季度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1人、或受伤6-9人的；
- (四) 性质严重、社会影响相当恶劣的。

第九条 企业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安全生产事故，在公交行业内给予通报批评；视情对发生事故线路停运整顿11-30天或收回企业事故发生线路经营权；停止受理企业线路调整、新增运力申请业务一年；取消新线路竞标资格一年；在事故发生线路的季度、年度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在企业年度资质审查中扣除相应的分数。违反以下第一项的，由企业申请注销肇事司机服务资格证，并将其录入司机监管信誉档案。

- (一) 一次死亡6人以上、或受伤40人以上；
- (二) 一年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3-6人、或受伤20-39人的；
- (三) 一个季度内同一线路发生两次死亡2人；或受伤10-19人的；
- (四) 性质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第十条 各企业要认真做好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统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及时、

准确报送安全事故统计数据。发生死亡1人，或重伤1至2人，或受伤3人以上的事故，必须2小时内上报，发生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数据等情况，在公交行业内给予通报批评；公司相关部门主管和责任人分别写书面检讨报市客管处。在企业该年度资质审查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第十二条 事故单位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责任追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对责任事故的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追究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交通 公交△ 安全 制度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旅客 运输站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2008〕84号

市运管局、市维管处，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市各客运站：

为规范本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保障旅客和客运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我委组织制定了《广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管理规定》，并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广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活动，保障旅客和客运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客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简称：运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旅客运输市场需求、道路交通条件、方便旅客集散乘车的原则，统一规划客运站。

第六条 按照方便市民出行、缓解交通压力、实施有效监管的指导原则，由交通主管部门对现有和新建的客运站进行功能定位。

第七条 客运站实行等级评定和服务评议工作，其中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客运站等级评定工作，运管机构具体组织客运站服务评议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站级验收合格；
- (二)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2004)的规定执行；
- (四) 有相关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等。

第九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广东省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表格可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网站下载）；

- (二)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 (三)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 (四)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五)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条 在本市市区内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应当向市交通主管部门申请。

在从化市、增城市辖区内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应当向属地交通主管部门申请。

准予许可的, 凭许可决定书向运管部门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终止客运站经营的,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提前 30 日, 向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属地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告知进站经营者。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同意终止经营之日起,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票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 及时调整客运站功能定位。客运站经营者可以根据站场规划建设的调整、站场周边交通压力等情况, 向交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客运站功能定位的意见。

第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站功能定位, 接纳手续齐全的客运班线进站经营。

第十四条 在出城路段可以设置汽车客运站配客点(简称: 配客点), 配客点应当用于途经客运班车停靠、上下旅客和提供配客服务, 不得作为客运班车的始发站点。

第十五条 配客点的设施、设备应当按《广东省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标准》中有关简易站级的要求进行配置, 并按本章有关许可程序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在客运站内设立车辆维修厂(部)的, 应当由客运站作为主体按法定程序申请。

第三章 站级验收

第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 以及广东省交通厅《广东省客运站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对客运站等级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申请新(迁)建客运站首次站级验收的, 客运站业主为申请人; 申请改(扩)建客运站站级升级验收的, 客运站业主和经营者共同为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广东省汽车客运站级别验收申请表》（简称“申请表”）。填写内容不真实的，退回申请表，并将有关行为记录建档，列为监管重点对象。

第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委托道路运输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请表及现场状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道路运输协会应当从道路运输专家库中随机抽出专家，组成客运站站级评审委员会，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客运站的等级评审验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一级、二级客运站（含旅游、口岸站）的评审验收程序：

- 1、申请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2、市交通主管部门从收到申请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
- 3、通过初审的，有关资料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由省交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工作。

(二) 三级、四级客运站的评审验收程序：

- 1、申请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2、市交通主管部门从收到申请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 3、通过评审的，报省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省交通主管部门接受备案并完成公示后，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站级评定结果。

(三) 五级、简易级客运站的评审验收程序：

- 1、地处从化市、增城市辖区内的，分别向属地交通主管部门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地处本市市区的，直接向市交通主管部门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2、属地交通主管部门从收到申请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站级评审工作；
- 3、通过评审的，报市交通主管部门核准；市交通主管部门核准并完成公示后报省交通厅备案审查，通过备案审查的客运站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公布。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站级评审、评定情况，省交通主管部门在广东交通信息网公示、公布，市交通主管部门在广州交通信息网公示、公布，属地交通主管部门在当地公众信息网或报刊公示、公布。公示、公布时间各为10个工作日。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和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服务过程程序化的“三优三化”目标要求，逐步完善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办公场所明显位置规范悬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备检查；在场内显眼位置上设立公告栏，公布投诉监督电话、服务承诺和管理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及司乘人员应当按国家、省、市规定的运价收费，并给予购票者票据，不得乱加价、乱收费。

第二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站场内规范设置标识、标线和护栏，保障旅客有序乘车和场内人车分流。

第二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站场卫生管理的标准和要求，配备相应卫生清洁队伍，完善站场卫生设施条件，规范站场卫生管理，建立长效卫生管理机制，保持站场良好卫生环境。

第二十六条 客运站应当积极使用先进的科技管理系统，其中包括电子导乘、联网售票、智能报班、智能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等。相关交通信息应按规范格式传送到交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与工作考核。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履行落实以下“站管车”工作：

(一) 制定、公布客运车辆进站经营操作程序和操作规范，并对所制定的程序和规范不定期地进行评估与修订。

(二) 采取有效措施，协助运管机构，防止进站班车在站内站外违规、违章经营。

(三) 与进站客运经营者签订进站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事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管理规定。

(四) 进站班车应当按客运站经营者约定的发班时间发班。进站班车一年内无故误班或脱班3次以上、无故停班2次或无故停班连续2日以上的，客运站经营者可上报运管机构将其调离本站。车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车辆或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发车位及服务超过一小时不足两小时的，视为误班；超过两小时的，视为脱班。凡因维修，肇事、路阻等原因不能应班，要及时报告，否则按脱班处理。

(五) 进站经营的班车应当手续齐全、安检合格、尾气排放达标、车容整洁、设施设备完好、坐卧具清洁、座号清楚。达不到要求的，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不予配客发班。

(六) 建立进站营运车辆信用档案制度，对进站车辆的经营信用情况进行记录。

(七) 指定专职人员或机构负责车辆安检工作，并根据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完善车辆安检制度，以及配备与发车数量相适应的安检人员、设施和设备，确保车辆不缺检，检查不漏项，不允许车辆带故障配客发班。

第二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已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保障制度与规程的有效执行。

第三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对出站车辆载客人数进行检查，特别要防止因乘车旅客携带免票儿童过多造成超载，严把客运车辆出站超载关。

第三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人员，保证各种消防器材、设施配备齐全有效。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值勤人员，维护车站治安秩序，保障旅客生命财产、车站和车辆安全。

第三十二条 发现旅客行包或随身行李有可疑的，客运站经营者应当要求当事人开包检查，对查获的危险品，按规定登记处理，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对不配合客运站“三品”检查管理规定的当事人，客运站经营者可以不允许其乘车或托运行包，并要求当事人立即退票或退运行包后离开客运站场。

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并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旅客疏运预案，保证在节假日疏运期间，客运站场及班线经营者能够筹集加班运力和应急运力及时疏运旅客。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运管机构依法组织对客运站场及相关客运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有关重点监管制度，对违法违章行为较多的客运站场、企业、车辆进行跟踪监管。

第三十五条 客运车辆严重违章的，运管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并依法提请原行政许可机关吊销线路经营许可或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三十六条 客运站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运管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将有关违法行为纪录在案，作为客运站场功能定位的参考；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提请原行政许可机关吊销客运站经营许可或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交通 客运站△ 管理 规定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 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穗交〔2008〕8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环保管理，不断提升本市客货运车辆的环保水平，现将《广州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试行）》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

广州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 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提升本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的环保水平，加强本市客货运车辆环保管理，根据《广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10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6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7号）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车辆的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本规范。

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运输企业、站场上级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所属企业、站场落实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运输企业、站场应当建立健全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道路运输企业负责对所属客货运车辆实施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客货运站场负责对出入站场的客货运车辆实施排气污染检测把关工作，杜绝排气污染检测超标或“冒黑烟”车辆上路营运。

第四条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在公路客运、货运站场等机动车停放地对客货运车辆进行排气污染抽检时，被抽检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不得拒绝抽检，不得弄虚作假。

第五条 客货运站场应当定期对出入站场的客货运车辆进行排气污染抽检。配置符合国家或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相适应的检测设备；安排专责人员实施抽检工作，并经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公布检测操作流程，建立完善检测台帐，督促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及时修理，监督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不得出站营运。

第六条 客运站场应当通过经营协议约定客运企业做好进站经营客货运车辆的排气污染防治，对经排气检测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进站车辆，一律做出停班处理，并

通知车方单位对当事车辆进行维修，检测达标后方可安排配客发班；对1月内出现尾气超标3次及以上的，报请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撤销当事车辆进站证；对未按规定做好检测工作或允许超标车辆配客发班的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站场上级管理单位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客运站上级管理单位应当每月督促检查所属客运站尾气治理制度落实情况，每月将检查结果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未按规定做好检测工作或允许尾气超标车辆配客发班的客运站场，对有关负责人做出严肃处理。

第八条 市、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月定期组织检查所辖客运站进站客运车辆排气污染治理情况，对发现未按规定做好检测工作或允许排气污染超标车辆配客发班的，责令客运站上级管理单位和客运站场立即整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客运站场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跟踪监管。

第九条 货运站场内业户应当加强所属车辆和协议运输货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组织落实对环保部门或站场检测超标，以及“冒黑烟”的货运车辆立即维修；并积极对场内“冒黑烟”机动车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十条 货运站场应当与场内业户签订协议，要求业户做好进站货运车辆的排气污染防治，落实在该业户装卸货物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的监管责任；对经排气检测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入站车辆，应当立即通知当事车辆司机或场内业户对车辆进行维修，并负责提供合法的维修配套服务，检测达标后方可安排进站装卸货物。

第十一条 市、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定期组织检查所辖货运站场车辆排气污染治理情况，对发现未按规定做好检测工作，以及允许排气污染超标货运车辆入站装卸货物或出站营运的，责令货运站场限期整改；对每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尾气排放合格率低于80%的货运站场，在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货运站场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跟踪监管。同时，应当把货车尾气排放治理工作纳入发展区内示范货运站场的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客货运企业应当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二级维护制度，并与有资质的规范经营维修企业签订车辆维修委托合同。凡企业自检尾气超标车辆一律停运治理；经环保执法抽检不合格的车辆，除停运治理外应当按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维修合格，同时开展责任倒查追究，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将整改情况报企业上级管理单位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客货运企业上级管理单位应当负责督促下属企业落实车辆

自检保障制度；每月应当检查所属企业客货运车辆尾气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不落实所属车辆自检保障制度的企业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客货运车辆抽检结果，负责所辖尾气排放超标车辆的后续跟踪处理工作，责令相关客货运企业立即停止当事车辆上路营运，限期7个工作日内维修合格，提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检测点复检合格的报告后方可恢复营运。

第十五条 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季度定期对所辖客货运企业尾气排放治理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督促客货运车辆经营者按规定落实车辆自检保障，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并按规定进行二级维护等；对发现未按规定做好自检保障工作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每季度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尾气排放合格率低于80%的运输企业，在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运输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跟踪监管。

第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对客货运车辆进行维护作业，按照“一车一档”制度建立车辆维修档案，严把车辆尾气排放的竣工检验出厂关。维修出厂的机动车辆，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经抽检因维修质量原因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无偿返修，并将相关整改落实情况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质量保证期拒不返修或者返修后维修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营运车辆管理技术标准对客货运车辆进行技术等级评定及二级维护质量检验；对因车辆排气污染检测超标的客货运车辆，应定期统计汇总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协会应当定期对维修企业的客货运车辆二级维护质量进行抽检，重点检查发动机和排气污染控制系统方面的维护质量，并由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有关违规行为。对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且12个月内3次违规等违法情节严重的维修企业，依法取消二级维护资质。

第十九条 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路检路查或群众举报“冒黑烟”等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的本市籍客货运车辆实行二级维护质量倒查，责令相关维修企业对仍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车辆进行返修，并送道路运输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对在维修过程中不按技术标准作业，弄虚作假、违规经营的维修企业依法处罚，对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且12个月内

3 次违规等违法情节严重的维修企业，依法取消二级维护资质。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站场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交通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使各类从业人员接受不同层次和不同内容的环保培训，提高环保意识、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定期组织相关负责人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将相关工作情况报上级管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规范以上内容，各运输企业、站场及上级单位应当制定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管理考核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目标责任制，将企业各部门完成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奖惩机制。

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年组织对所辖客货运企业、站场单位的尾气排放治理工作进行考核，督促企业完善、落实尾气排放治理和车辆维护保养等相关制度。

市交通、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联合开展对各区、县级市整治营运车辆排气污染工作的考评，建立完善区县交通、环保部门对属地营运车辆联动监管机制。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交通 环保 车辆 规范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交〔2008〕118号

市各散体物料运输企业：

为规范本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的使用和管理，强化散体物料运输的安全监管力度，杜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非法经营和超载、超速行为，市交委、市建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物价局、市城管支队联合起草的《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法制办审查和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的使用和管理，强化散体物料运输的安全监管力度，杜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非法经营和超载、超速行为，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6号令）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包括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建筑垃圾运输车、散装水泥专用车和混凝土搅拌车等车辆。

第三条 本市散体物料运输企业、车辆的安全监管工作和监管平台的建设、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长期在本市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外省、市籍散体物料运输企业、车辆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以下简称车辆监管平台）的建设、使用遵循职责分工、齐抓共管的原则。

第五条 车辆监管平台由市级监管总平台、各职能部门的分控平台和散体物料运输车辆GPS车载终端组成。

第六条 市建委负责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工作的统一协调，督促混凝土搅拌车和散装水泥专用车安装GPS车载终端工作；在有关建设工程散体物料运输招投标中将GPS车载终端安装运行情况作为招标条件，并通过车辆监管平台对散体物料运输源头单位的装载作业进行有效监控，监督建筑施工现场各源头单位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的管理规定。

市交委负责车辆监管平台的统一规划、建设与维护。

市公安局负责通过车辆监管平台对散体物料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对车辆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安监局负责通过车辆监管平台协调各部门按职责做好散体物料运输安全监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监管总平台的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市物价局负责车载监控终端设备及其日常维护有关收费的审批工作。

市城管支队负责督促建筑垃圾车辆安装GPS车载终端工作；负责通过监管平台

对建筑垃圾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对车辆偷排建筑垃圾、运输过程撒漏和无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 散体物料运输企业应当在本企业散体物料运输车辆上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 GPS 车载终端，对散体物料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第八条 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GPS 车载终端的数据应当实时统一接入市级监管总平台，实现全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统一监控管理。有关数据接口标准由市交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另行制订和公布。

第九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在市级监管总平台和分控平台设立监控员、系统管理员，保证市级监管总平台和各分控平台的正常运行及全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处于随时查询状态；各有关企业应当对 GPS 车载终端设立专职监控员，实时监管本企业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运行状况。

第十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

(一) 制定车辆监管平台的规划，技术规范、工作制度，指导、监督企业 GPS 车载终端的使用和管理。

(二) 协调 GPS 运营商做好市级监管总平台与企业 GPS 车载终端的无缝连接。

(三) 负责车辆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对系统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和保养，收集、更新车辆相关信息及数据。

(四) 随机抽查 GPS 车载终端在线状况和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实时运行状况，重点检查发生重、特大运输安全事故车辆的实时运行安全状况。

(五) 对抽查时发现问题的车辆，及时予以纠正，消除隐患，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六) 对车辆违法违规情况做好记录，及时书面告知车属企业。责成车属企业对违章者进行教育、处理，并限期反馈处理结果。

(七) 每季度对 GPS 车载终端在线时间、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在线率、违章车辆及处理情况进行统计、核查和通报。

(八) 做好车辆监管平台使用情况的收集整理工作，为系统的开发、维护和升级改造及散体物料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各散体物料运输企业的职责：

(一) 建立完善本企业 GPS 监管系统使用管理制度，制订 GPS 监管员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要求。

(二) 负责本企业 GPS 监管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协调 GPS 供应当商定期进行

维护、检修和保养。

(三) 实时监控、检查本企业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安全运行状况，采集 GPS 运行数据，建立完善所有车辆运行数据台帐和分析统计报表，按月形成车辆安全行驶动态分析报告。

(四) 根据本企业 GPS 监管系统使用管理制度，对相关工作岗位进行考评。对 GPS 使用管理正常、认真履行职责的监管员和依法安全行车的驾驶员给予适当奖励；对 GPS 监管员擅离工作岗位和驾驶员超速（超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破坏 GPS 车载终端等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五) 执行市级监管总平台有关指令，根据上级转来的有关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处理并限期反馈处理结果。

(六) 做好有关资料的统计上报工作。

第十二条 系统管理员工作职责：

(一) 熟悉掌握 GPS 监管系统的安装、配置、维护操作。

(二) 认真做好系统运行状况的监测工作，及时发现故障、排查故障、解除故障，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三) 认真听取用户对系统软件的改进意见和新的业务需求，归纳总结后交系统建设方。

(四) 指导和督促企业正确使用和维护 GPS 系统设备。

第十三条 市级监管总平台监控员工作职责：

(一) 熟悉并掌握 GPS 监管系统的各项功能和具体操作。

(二) 监督、检查 GPS 车载终端在线使用情况，及时向 GPS 车载终端发送警示信息和有关管理信息。

(三) 抽查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实时运行状况，做好日常抽查监控记录，重要监控信息要及时报告有关领导。

(四) 指导企业监控人员做好实时监控工作。

(五) 每季度形成 GPS 监管系统使用情况报告，并提出系统开发、维护和升级改造建议。

第十四条 GPS 车载终端监管员工作职责：

(一) 熟悉并掌握 GPS 监管系统的各项功能和具体操作。

(二) 认真做好本企业车辆的实时监管工作，及时向 GPS 车载终端发送警示信息和有关管理信息。

(三) 做好日常监控记录,填写监控日志,重要监控信息要及时报告有关领导。

(四) 采集 GPS 运行数据,建立完善所有车辆运行数据台帐,按月形成车辆安全行驶统计报表和动态分析报告。

(五) 对系统的使用、改进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政府职能部门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企业及驾驶员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各级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企业和驾驶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关于对在用 5 年以上 1.6 升出租车提前 退出营运市场实施奖励的通知

穗交函〔2008〕135 号

市各出租客运企业：

为进一步改善广州市大气环境，减少出租车尾气污染，鼓励高排放的出租车提前退出市场，有效治理我市部分出租车辆安全性能差、排放污染超标、车容车貌较差现象，积极推进我市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工作，以全新面貌迎接 2010 年亚运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在用 5 年以上 1.6 升出租车提前退出营运市场实施奖励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原则

以“早退多奖、迟退少奖、正常报废不奖”为原则，采取政府奖励、企业补偿司机的措施，鼓励高排放、营运期超过 5 年排气量为 1.6 升的出租车提前退出营运市场。

二、奖励范围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广州市（不包括增城市、从化市、番禺区、花都区和南沙区）出租车给予奖励金：

- (一) 行驶证登记日期为 2000—2004 年。
- (二) 营运时间满 5 年（含 5 年）以上。
- (三) 排气量为 1.6 升。
- (四) 提前 1 个月以上退出营运市场。

三、单车奖励计算方法

对提前退出营运市场的出租车，按 5000 元/年标准予以奖励，并分别由企业、司机平均分配，即企业和司机获得提前退出营运市场的奖励金标准均为每车每年 2500 元，奖励金额的发放具体按车辆实际提前退出的月份数量计算。

四、奖励金发放时限

奖励工作共分为二年完成，即 2008—2009 年。

- (一) 行驶证登记日期为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 2007 年 12 月前退出营

运市场的出租车；行驶证登记日期为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2008年12月前退出营运市场的出租车，统一安排在2008年予以奖励；

（二）行驶证登记日期为2004年1月至12月，在2009年12月前退出营运市场的出租车，在2009年予以奖励。

上述奖励金发放时间安排仅为原则性安排，如车辆行驶证登记日期不在上述奖励金发放时间安排范围内，但车辆提前退出营运市场并符合奖励范围的要求，仍根据提前的时间给予补贴（例如：行驶证登记日期为2001年的车辆在2008年提前退出营运市场，或行驶证登记日期为2002年的车辆在2007年提前退出营运市场）。

五、奖励金的申请、审批、发放程序

各企业须提前做好所属车辆提前退出营运市场统计及相关申请材料保存工作，并按要求统一以企业名义向市交委提交奖励金申请材料。

（一）申领。

各企业负责将本企业符合补贴条件的车辆资料汇总，报送至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出租车管理科（广园中路338号321室）。出租车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奖励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1. 企业车辆提前退出营运市场申请奖励金报告及车辆清单。
2. 原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 原车辆报废证明复印件或二手车交易发票复印件。
4. 企业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名称及银行帐号。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装订成册（付材料目录），提供的每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

（二）审批。

市客管处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后，根据各企业符合奖励条件车辆数，提出各企业奖励金额的初步分配意见，并于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期限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市交委。市交委对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统计并进行审核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各企业申请的奖励金额清单及申请材料移交市财政局进行复审。

（三）发放。

市财政局对车辆资料进行核对后，于10个工作日内按国库管理规定直接支付。

六、监督检查

市交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奖励金发放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虚报材料或未按文件精神将车辆奖励金发放给司机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七、本通知自即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联系人：林展熙；电话：86010027)

主题词：交通 出租汽车△ 奖励 通知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完成《我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基本思路和建设》并呈报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完成《广州市总部经济发展研究》。
- 组织召开《广州推动科学发展建设“首善之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专家评审会；修改完善《广州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政策。
- 组织开展上半年经济社会形势分析调研，准备上半年形势分析报告；推进“十一五”中期评估有关工作；开展2008年广州市重点项目排查工作以及市统筹资金上半年使用情况调查工作。
- 按照软件动漫人才培训培养小组会议议定事项落实相关工作；推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组织专责小组会议；协调落实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制定职教园区和相关项目建设计划，下达职业教育扶贫工作通知。
- 与有关单位衔接推进南沙疏港铁路建设事宜；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完成亚运城建设规划审核并上报市政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制定《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实施意见》及8个配套文件，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组织举行广州市政府与梅州市政府“进一步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共建产业转移工业园协议”签约仪式。
- 组织举行广州市人民政府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关于加强合作，推进船舶工业发展框

架协议”签约仪式，研究制定推进广州大型装备配套产业园区的工作方案。

●召开上半年经济分析会，组织10个工作小组，深入30个重点技改项目、60种主要产品企业、90个新增产值超亿元企业，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实施二季度错峰用电方案，组建市电力专家库；继续监测、分析我市成品油供应情况，研究保障我市公交车LPG供应措施；组织2008年节能宣传周活动；组织编制我市新能源发展方案。

●做好抗震救灾的物资保障工作，组织落实支援灾区活动板房生产计划，组织蔬菜批发市场与汶川县蔬菜生产企业对接，解决当地卖菜难问题；召开经贸系统三防工作会议，组织北江大堤防洪演练，指导各有关单位做好防汛防涝工作。

●组织企业申报省、市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制定我市申请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基地方案；组织电子、轻工、汽车等行业技术进步政策宣讲；组织企业申报2008年中国名牌产品。

●研究评审《广州市批发市场布局规划》和修改《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规范要求》；协调组织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概念性规划招标；开展散装酒、食盐市场专项整治，督导各区、县级市做好碘盐专项治理及迎检工作。

●组织召开商贸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座谈会；组织企业参加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吉林广东重点合作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等。

市科学技术局

- 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组织与申报工作；开展2008年广东省“节能减排与可再生

能源”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组织推荐及论证工作；下达第一批科研条件建设项目建设经费。

- 组织成立广州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技术联盟。

- 完成2007年度科技奖励拟奖项目初评。

- 完成2008年度广州市软件企业年审；参加第二届中国生物产业大会。

- 修订《广州市技术市场管理规定》；完善《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 组织策划亚运科技利用与推进计划；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科普创建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组织召开市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深入各区、县级市和有关部门开展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

- 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指导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做好奥运防护期内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市基督教两会、佛教海幢寺、道教三元宫组织开展安全防范演练工作。

- 推动先贤古墓建礼拜连廊工程和新回民公墓选址工作；协调落实六榕寺、大佛寺征拆扩建经费；协助道教拟征用天津驻穗办大楼、建设三元宫门前绿化广场工作取得突破；指导基督教两会抓好天河堂建设。

- 推动佛教能仁寺、眉山寺，道教城隍庙、白云仙馆开放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有关工作。

- 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创建“市文明宗教活动场所”活动。

- 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调研，研究提出应对措施。

市公安局

- 开展信息采集“百日会战”工作；加

大社会面治安整治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飞剑”专项行动成效显著，破获一批“两抢”、“两盗”案件，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员，有效遏制夏季侵财性犯罪上升势头。

- 开展打击防范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台设施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 推进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查处派卡招嫖、“六合彩”赌博和出租屋内“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 结合职能，全面开展创建文明城市迎检工作；开展以普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常识为主题的宣传和消防咨询活动；完成2008年广州地区龙舟活动安全保卫任务。

- 推进广州市流动人员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启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批量迁移子系统。

市民政局

- 组织召开全市、全市民政系统和局的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做好支援地震灾区灾后重建的有关工作；布置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做好我市汛期和台风期间的防灾救灾工作。

- 完成第三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抓好村委会换届选举第三阶段建章立制工作，指导完成新旧班子工作交接和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和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民主理财小组的换届选举工作。

- 做好纪念建军81周年双拥系列活动的筹备工作，检查各区、县级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落实情况。

- 完成我市去年彩票公益金资助民办福利机构的申报材料的重新审核工作，对2008年申请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部分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开展对市管社会福利机构安全设施建设

的检查工作。

- 做好创建文明城市的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我市涉及历史遗留办理房地产证问题的楼盘进行地名核对工作。

- 局精神病院正式承接流浪乞讨精神病病人收治工作；组织市、区流动救助服务队专项救助社会面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的专项行动。

市司法局

- 召开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工作会议，发布广州市司法局2008年度国家司法考试公告，做好国家司法考试广州考区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工作；组建成立全国首家律师学院——广州大学广州律师学院。

- 完成29名川籍劳教学员回川抗震救灾事迹宣传报道工作；在天河区正式启动我市公益性法律服务体系试点工作；召开2008年城际间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座谈会，市法援处与全国30个城市签订《城际间农民工法律援助异地协作协议》。

- 全省首家区级调解中心——天河区调解中心正式启用；完成广东省广州市番禺、花都公证处、广州市八家强制隔离戒毒所挂牌成立工作；组成8个检查组全面铺开对市属律师所规范管理工作的综合检查；完成全市司法鉴定专项检查工作。

- 举办“法在你身边”法律进社区大型宣传活动；编印《外籍人员在华常用法律须知》、《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共创全国文明城市》、《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简明学习手册》；做好外来人员学法宣传资料的编写工作。

- 编印《2008年普法读本》；草拟《普法电视剧编制方案》、《校园法律顾问活动现场会方案》和《召开校园法律顾问现场会通

知》，草拟我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现状及其发展方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聘用管理办法。

- 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广州专场会、“广州市民主法制进程30年”学术研讨会；组织召开广州市公证机构设置调整实施工作会议、2008年广州市劳教系统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暨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大会、广州市涉农大型企业职工住房问题纠纷调处调研会。

市人事局

- 组织举办广州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讲座。

- 制定《广州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2008年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市人事局牵头部分）。

- 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年休假体检制度，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广州地区两院院士（含双聘和外聘院士）。

- 组织举办由美国动漫大师哈九军主讲的动漫专题讲座；举办2007年度第3期广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班和2008年度第4期广州市市直机关副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

- 与广州大学签订“市外国专家文化交流基地”合作协议。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培训。

- 迎接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开展技校招生宣传工作；完成广州市高技能人才现状调查数据收集工作和调查报告初稿；接收112名灾区技工培训援助生到局属的轻工、冶金、机电3所高级

技工学校接受技工教育。

- 启动《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工作，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总结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两年来的工作情况，进一步推进工作；上报市政府审议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农场原住民等三类人群养老保险历史遗留解决方案、调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办法。

- 《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修订草案稿）经市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印发实施《广州市商贸、住宿、餐饮、娱乐、洗浴等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做好《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继续做好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和工伤保险扩面工作。

- 开展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未落实计生奖情况摸查；研究企业工资支付“一卡通”试点实施办法；召开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研究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征求有关部门对《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的意见；草拟《广州市劳动合同签订达标行动方案》。

市建设委员会

- 组织做好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援建工作。

- 研究东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长洲岛文化旅游风景区保护和开发问题；研究我市路灯建设改造有关问题；研究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事宜；研究协调广河高速广州段与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东延线衔接设计方案；研究处理华南路三期项目同和村留用地选址问题。

- 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北接环城高速及南接新港中路交通组织有关问题；协调洲头咀隧道工程花地村征地拆迁有关问题；协调解决珠江

新城道路交通整治的有关问题；协调部队通信团电缆迁改问题；协调推进英雄广场三期及大阪仓、太古仓景观重点建设项目。

- 协调地铁五号线中山八路站借用广三铁路部分铁路用地施工问题；协调地铁六号线沙河顶站征用广东工业大学用地问题、燕岭主变电站建设问题、盾构二标涉及广茂铁路改建规划报建问题、天河客运站站建设涉及元岗村征地拆迁问题；协调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在广州新客站内风亭设置问题；协调地铁广佛线沙涌站～沙园站区间盾构吊出并借用光大花园用地问题。

- 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百日督察专项行动；组织做好高考期间施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关爱建筑民工、倡树文明新风”百日行活动；开展建筑工地余泥渣土排放运输专项整治；组织召开市管工地和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议。

- 协调处理越秀中路与中山三路交界处闲置地块、大东门绿化休闲广场地块及沿江路296号休闲绿化广场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拆除车陂路南延长线地块违法建设行动；开展广州西出口——机场高速黄石至环市西段沿线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全市建筑工地围墙设置创文明城市公益宣传广告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援四川地区抗震救灾决策部署，统筹组织救灾物资交通运输工作。

-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建设，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环评报告书通过审查；协调推进广州港航道建设，协调跟进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前期工作，落实洪奇沥等四条水道卸泥区问题。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项目建设基本完工，7月份完成工程验收；协调海关、边检等部门与联邦快递公司就海关监管和检验检疫查验工作事项达成共识，并草签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项目合作备忘录；推进白云机场航空枢纽建设，修改完善《促进白云机场国际航空货运发展工作方案》并上报市政府审定；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广河广州段控制性工程先行动工，东二环、东新、广深沿江分别累计完成总投资的91%、36%、40%。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协调海关正式发文明确舱单系统启用，并组织签订系统使用收费协议；组织口岸公司初步提出公路社区建设的方案；筹备广州电子口岸上半年工作总结会议。

●做好创建公交文明行业管理工作和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

市农业局

●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赴北部6个山区镇进行调研，研究部署加快北部山区镇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措施。

●研究部署促进生猪生产和加快建设万头猪场工作；推进广州市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

●举办2008广东休渔放生节（广州分会场）主题活动；召开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议并通过新增7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和29个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

●起草城乡一体化及相关配套文件和广州

市新农村建设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拟定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推广专项的安排计划。

●修订《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草案；完成《龙穴岛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参与修改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决定》（初稿）。

●做好供奥定点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和供奥运赛区城市外围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督查。

●召开水产苗种管理工作会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议、市蔬菜专业村建设工作座谈会、市新农村建设工作会议、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与发展座谈会、全市设施农业机械化发展研讨会。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筹备广州市应对反补贴调查专题研讨会；开展2008年上半年一般贸易出口情况的调研工作。

●组织企业参加匈牙利粤港澳联合贸易推广活动；完成“走出去”沙龙系列活动——推介巴基斯坦海尔鲁巴经济区。

●完成我市重点项目——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集中供冷项目行政审批工作。

●推进《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报告2008》广州市相关内容的编写工作。

●开通国家服务外包管理系统广州市管理端口，并协调开通四个示范区管理端口。

●完成《关于发展自主出口品牌若干意见》的会签工作。

市文化局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召开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加强广州文化市场管

理工作意见、措施。

- 举办“6·14”文化遗产日暨万木草堂开放系列活动，继续推进文物普查工作，召开加强20世纪遗产保护工作座谈会，把20世纪遗产保护纳入普查重点项目。

- 组织广东音乐曲艺团参加的中国曲协比赛、广东木偶剧团参加全国木偶中青年技艺大赛，组织广州雕塑院参加香港雕塑双年展；承办中国剧协广州研讨会；继续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向改革开放30年、建国60周年、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献礼。

- 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化系统牵头及责任单位各项工作；开展文化系统政风行风评议工作；推进2008年文化系统信息化项目工程论证、建设工作。

- 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完成群艺馆分馆消防验收。

- 全面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拟定《广东省木偶剧团改革实施方案》、《广州画院、广州书画研究院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广州文艺创作研究院改革方案》、《广州市博物馆、纪念馆改革总体方案》。

市卫生局

- 做好我市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医疗卫生队伍情况统计和救灾信息每日报告工作；组织派出过渡期支援汶川威州镇首批医疗卫生队伍。

- 部署我市防御暴雨洪水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准备工作和2008年年度重点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完成“2008国际龙舟邀请赛”、“全民健身运动”、“市长接访日”等各项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举行市属13家医院部分检验结果互认

“一单通”签约仪式；开展六一儿童节“儿童保健在社区”宣传活动；对全市24所幼儿园开展卫生保健市级督导和调研工作。

- 完成肠道传染病、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点的督导检查工作；开展全市麻疹查漏补种工作及督导；完成麻风村走访调查。

- 开展对蓄电池行业职业卫生专项监督检测工作；做好供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监督工作。

- 进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督导检查；开展推进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督查工作；开展2008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落实区（县级市）财政的扶持资金到帐情况督查。

- 完成中医、民族医医师资格认定工作；组织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创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组织开展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项检查活动并接受省的验收。

- 召开区（县级市）政法科长会议，全面调研、解决城镇职工退休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问题，做好数据统计汇总。

- 召开广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理事会议。

- 拟定《广州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实施意见（稿）》；草拟《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 完成《关于城市社区卫生和计生服务机构开展计生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初稿；制定并下发我市《实施人口计生公共服务管理网络“强基工程”方案》。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完成协调宝钢与广钢、韶钢重组工作，

组建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国际集团、橡胶集团重组动员工作会议，全面启动广州市轮胎产业重组工作。

- 修改完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的配套文件；印发《广州市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办法》，并召开国企改制政策说明会。

- 开展直属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调查，指导督促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召开2008年广州市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会议。

- 印发《广州市国资委国有资本收益支持项目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意见》、《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惩防体系建设基本框架》。

- 推进参加2008年广州博览会的各项工作，拟定组织实施方案。

市环境保护局

- 制定横渡珠江活动水质监控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并开展加密监测和相关水质监控检查。

- 筹备2008年广州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在高考期间开展噪声专项执法行动；开展进口固体废物专项执法检查。

- 完善《广州市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工作方案》；报批《关于对外地籍号牌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

- 推进增城市新塘镇以环保优化经济发展的工作；协助推进南沙地区发展规划环评有关工作和广州市石油化工中长期发展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 推进创文明城市迎“省检”综合整治现场检查准备工作。

- 推进国控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市城市规划局

- 组织召开《广州市亚运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专家审查会；组织召开广州市琶洲—员村地区城市设计竞赛方案评审会；开展《广州市城市市级公共中心体系研究》前期调研工作。

- 贯彻实施番禺区村民住宅建设及规划审批具体解决方案；制定广州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迎检工作方案。

- 完成地铁三号线、二、八号线、珠江新城集运线、广佛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和报建审批工作；协调审查广州铁路新客站汽车客运站预测规模与总平面布局；协调220KV番禺—潭村线路工程、220千伏炭步、柳园、空港输变电工程。

- 完成第一阶段“退二进三”产业广州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普查及数据建库工作；完成新客站、武广铁路线等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的农民经济发展留用地选址工作；完成沙河涌整治涉及白云区“9+2”搬迁货运场规划用地手续。

- 开展《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草案修订工作；会同区规划分局、市城管部门查处群众投诉及有关涉嫌违建案件；协调跟进联邦快递亚太中心的规划验收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 召开《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修订）》论证会；研究《广州市公园门票“一卡通”实施方案（试行）》；完成英雄广场三期绿化工程。

- 完成科韵路等20座车行隧道及黄埔大道等22座人行隧道的清洗工作；协调推进天河路体育西路人防工程收尾工作。

- 组织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解决花都区燃气市场管理问题；协调

解决西气东输二线项目向广州供气问题。

- 开展跨江桥整饰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推进高架桥及沿线居民楼隔声屏障设施工程、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等建设项目建设。

- 组织开展主干道井盖整治工作；制定人行道装饰井盖建设的标准和要求；研究地铁施工路段道路坑槽修复及交通疏解道建设问题。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

- 做好创建文明城市迎省检工作，开展查处印制非法出版物和侵权盗版活动专项行动，开展查处取缔“黑网吧”行动，清查无证报刊批销点，召开广州市“迎奥运确保出版物市场繁荣稳定动员大会”，对全市报刊亭进行摸查和统计、对文化市场进行暗访。

- 开展新一代农村卫星电视接收系统试点工作，完成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覆盖发射任务，对20户以上已通电广播电视台盲点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进行验收；开展有线电视网络安全检查，继续推进境外卫星电视专项整治；召开推进广州数字电视及公共信息建设工作会议。

- 召开首届中国国际漫画节香港介绍会，调研我市网游动漫基地（园区）建设管理情况进，举办“我市动漫人才培训名家大讲堂”专题动漫讲座，做好“青少年漫迷向灾区人民献爱心”、“让漫画形象进入千家万户”等动漫系列宣传活动。

- 指导市属主要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派员赴四川灾区做好宣传协调工作，召开2007年度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节目奖总结颁奖大会，继续推进广州市“农家书屋”、“绿色网园”工程建设。

- 制定全国版权保护示范城市申报工作实

施方案和广交会版权保护示范基地筹备工作意见，检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推进情况。

市物价局

- 研究修订广州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 开展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调研。

- 开展电信邮政资费专项检查；开展成品油、车用液化石油气价格检查。

- 公布我市路内停车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并制定我市商场等配套停车场停车收费试行价格。

- 贯彻国家发改委调整成品油价格的相关政策，及时向省物价局、市政府汇报我市执行情况。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加强奥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组织落实食品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帐制度。

- 加强对“六一”及“端午节”期间的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对米面制品、豆制品、燃气灶具、食用植物油、饮用水、休闲服装、针织内衣、毛巾等不合格商品的清查及直饮水、茶叶、猪肉、超市食品、染发剂、液化石油气、节能灯、移动插座等商品的质量监督抽查。

- 配合开展反恐工作，重点加强化工行业和危化品的监管；组织开展成品油市场、兴奋剂、旅馆业、废旧金属、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等专项整治行动。

- 完成2008年广州市著名商标的材料受理及2008年广东省著名商标受理和推荐工作。

- 开展打击私屠滥宰“百日”专项整治行动；配合做好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加强

对列为2008年省打假市场的荔湾区承鸿、华誉茶叶市场的整治工作。

●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关工作；配合开展全市创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和龙舟赛户外公益广告的发布工作；加强对报纸分类广告的整改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违章户外、招牌广告的整治。

市林业局

●做好雷暴雨季节林区安全工作，全面检查排除林区内林业施工现场、旅游区、居民区安全隐患。

●做好2007年度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迎检工作。

●编制“宜居城市”增绿计划，力争2-3年将城市绿化覆盖率提高到55%。

●开展国有林场体制改革专题调研。

●开展2008年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党政机关效能建设”主题实践活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继续支援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加强对活动板房、消毒剂、杀虫剂、被服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组织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食品安全、节能减排、打假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组织2008年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和广东省名牌产品申报和初审工作。

●启动供奥运食品生产企业驻厂监管，加强产品销往奥运比赛城市的食品生产企业监管。

●落实2010亚运城市行动“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专项计划；组织广东省地方标

准和广州市技术规范项目立项申报。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白云山索道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承压汽车罐车充装站专项检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举行广东省广州市2008年安全生产服务咨询日暨“安全生产南粤行”启动仪式。

●召开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会议和广州市学习贯彻《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报告会。

●举办广州市首届安全生产美术、摄影、书法作品展览。

●制定并下发广州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迎接省安监局对我市的督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冶金有色等两个专项的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召开修订《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部门协调调研会和制定《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调研组会议。

●组织《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立法调研；召开《广州市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初稿）》立法小组工作会议。

●组织2005年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验收工作。

●召开广州地区青少年“迎奥运”知识产权创新大赛动员会。

●进驻2008广州国际照明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沙河天平架日杂批发市场和荔湾区芳村茶叶市场的专利商品。

●组织市进出口优势企业赴河南省开展知识产权调研；筹备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

市旅游局

●做好创建文明城市的宣传工作，向各大旅行社发放《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和《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明信片，开展市民文明出行教育活动。

●开展酒店评星申请工作，推进2010年亚运会所需星级酒店数量的达标工作；检查指导香格里拉大酒店等3家酒店的五星级申评工作；配合做好亚运会接待酒店的标准制定工作；做好非星级酒店的境外电视卫星频道安装工作。

●开展旅游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检查；组织我市35家出境游组团社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到中山纪念堂、越秀公园等景点检查导游持证上岗情况；联合市工商局、公安局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

●做好旅行社业务年检和资质等级评定工作；完成国际游客入境花费抽样调查；开展国际游客花费抽样调查。

●组团参加香港国际旅游展和2008中国北方旅游交易会；协助江西萍乡市、丽江市旅游局来穗举办推介会。

●修订《广州市特色旅游商品推荐活动方案》，并评选出30多种具有代表性的旅游商品；召开珠江游产品开发协调会和第二十二届广州（国际）美食节筹备工作会议。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油气管道保护办法》、《广州市物业管理办法》、《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场设施使用管理实行办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及《关于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的意见》等项目。

●将《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办法》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提请市政府公布。

●推进《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地下管线公共管廊建设管理规定》的立法工作。

●参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广州市城区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广州市信息化条例》及《广州市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起草、论证工作。

●参与、配合市人大做好《广州市城管综合执法条例》的审议工作；完成研究课题《物权法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影响》的初审工作；印发《2008年立法计划中期检讨方案》并组织实施。

●向市直部门和区、县级市下发规范性文件清理指导意见，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完成2008年我市政府规章实施检查的工作方案和2008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完成2007年度我市实施行政许可情况的通报。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举办广州侨界迎奥运献爱心登山活动和体育比赛活动。

●接待美国生物医药博士访穗团并安排与市相关部门交流洽谈。

●发动侨界企业和海外侨胞为四川灾区捐款。

●参加2008年华侨华人创业发展洽谈会。

●筹备举办“相聚广州—2008海外华裔青少年夏令营”和第26届澳门优异生旅行团活动。

市协作办公室

- 完成市党政代表团赴梅州召开第五次穗梅对口帮扶第五次联席会议的各项工作；组团参加重庆三峡库区国际旅游节；完成西部人才培训。
- 组织广州经贸考察团赴江苏（南京、连云港）、湖南（长沙、韶山等）开展考察交流活动；完成广州市与武汉市缔结友好城市签约

工作；协助上海市闵行区等地政府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 继续做好援助四川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工作，做好情况跟踪汇总。

● 做好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的参会工作；开展2008年广州博览会各项招展招商工作。

七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完成《上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下半年工作建议》；完成研究我市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经济社会指标体系；加快推进构建广州现代产业体系实施方案起草工作；继续推进“十一五”中期评估有关工作。
- 开展“广州市建设首善之区八大重点工作”编制工作；筹备广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推进《广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完成《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起草工作，并上报市政府；继续完善《广州市粮食应急预案》。

● 推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下达补助资金计划；研究提出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方案；下达2008年大中专技入户第一批计划和出租屋流动人员管理专项经费第二批计划。

● 完成公交行业调研报告并上报市政府；推进厦深铁路汕尾至广州支线研究工作；完成亚运城建设规划审批。

● 争取国家批准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可研报告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核准报告；推进广钢环保搬迁工作和中科合作南沙炼

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武广客运专线和新广州站建设。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将《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实施意见》及8个配套文件报市委常委会审议并通过后印发实施；抓紧广州与梅州共建产业园区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广州大型装备配套产业园规划》，协调推进园区建设；研究提出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具体工作方案；制定《广州市汽车产业“十二五”规划》。

● 抓好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采取区、县级市互动交流的方式开展二季度经济运行分析；继续开展对30个重点技改项目、60种主要产品企业、90个新增产值超亿元企业的跟踪服务，着重研究解决新增项目投达产的相关问题；修订《广州市商品市场运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商品市场运行的监测和分析。

● 组织落实三季度错峰用电措施，督促供电部门做好部分地方电厂关停后电网改造和供电工作，协调落实对大学城稳定供汽工作；继

续协调供油主渠道企业落实国Ⅲ标准车用燃油配置计划。

- 修订《广州市突发事件市场应急供应预案》，组织广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到四川灾区采购当地农副产品，帮助解决灾区农产品销路问题；继续协调落实活动板房生产组织的原材料采购等工作；指导江南蔬果批发市场开展创建绿色批发市场试点工作；组织开展零售场所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宣传活动。

- 组织落实《清洁生产方案》，组建清洁生产专家库，制定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管理规范；组织培训重点耗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修订《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建立与民营企业投诉中心联动机制，完成我市第一批互助担保机构试点；启动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招标项目；推荐上报省财政挖潜资金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完成2007年市财政资金支持技术进步项目跟踪检查。

- 印发《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规范要求》，制定一德路玩具礼品市场整体迁移、分期实施的工作方案；组织对市商业建设资金项目进行前置论证。

- 研究打造产业招商服务平台，筹备广州企业与海内外驻穗机构对接沙龙和穗港商贸业物流配送体系对接交流会；组织召开第五届中小企业博览会筹备工作动员会。

市科学技术局

- 组织部分广州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的现场考察和答辩工作；开展2008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前期工作。

- 下达2008年科技计划的项目；完善重大项目审计制度。

- 继续组织2008年重大科技专题项目，

组建华南射频识别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开展2006年度、2007年度广州市粤港招标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的年度中期节点检查工作。

- 启动第十一届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筹备工作。

- 推进落实全市地震应急避险场所规划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推动建立健全贯彻民族政策的长效机制，制定宣传方案，并做好贯彻民族政策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工作。

- 做好省政协民族宗教委来穗作“落实宗教政策情况”和省民族宗教委作“民族宗教维稳工作”方面调研的有关工作。

- 开展2005—2007年度全市“文明宗教活动场所”综合考评阶段工作。

- 指导市道教协会开展“百观扶百户”活动；指导市基督教两会做好天河堂建设和万善堂修复工作；指导市伊斯兰教协会做好光塔维修方案的修改工作；继续推动先贤古墓建礼拜连廊工程。

- 继续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继续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 指导市伊斯兰教协会做好换届的准备工作；指导广州基督教青年会做好理事会换届工作。

市公安局

- 组织开展奥运治安保卫攻坚战，加大社会面治安整治工作力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打造平安奥运。

- 推进“飞剑”专项行动，加大工作力

度，强化对“两抢”、“两盗”违法犯罪的打击防范；继续组织开展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

- 加大对各类涉众型、多发性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推进打击涉假经济犯罪专项斗争。

- 开展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推进“文明交通从我做起”百日大行动。

- 继续推进信息采集“百日会战”工作、派出所警情回访工作；充实资源，强化全市前20个辖区刑事警情高发派出所的打防工作。

- 加强在穗外国人管理，清查“三非”外国人。

市民政局

- 继续做好支援地震灾区灾后重建的社会捐赠有关工作；继续做好我市“三防”救灾工作，布置开展灾后重建、复产等工作。

- 组织开展“八一”期间全市双拥慰问、表彰等系列活动，跟进创全省双拥模范城“七连冠”的评比工作，检查各区、县级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做好2008年度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计划执行工作，继续做好第四批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 做好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总结工作，组织检查组分赴各区、县级市对本届换届选举进行检查验收。

- 继续做好我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签约委托管理工作，做好落实创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道路名称等各项迎检工作。

- 开展专项救助行动，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全面的积极救助，确保奥运期间我市社会公共秩序稳定。

- 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六机制”试点单位制订规范运作、诚信执业、公平竞争、信

息公开、奖励惩戒、自律保障机制。

市司法局

- 做好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广州考区报名和确认工作。

- 做好迎接省司法厅对我市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的检查验收工作。

- 组织对创全国文明城市普法普及率达标实施方案的督查，重点对社区居民进行模拟抽样调查。

- 继续做好《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询意见的收集、反馈工作。

- 组织开展全市“五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编辑出版《律师服务指南》。

- 组织召开“校园法律顾问工作”现场会和全市“所所结对”工作总结座谈会；筹办区、县司法局律师管理骨干培训班。

市财政局

- 上报我市2009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意见，布置2009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 拟定省下拨我市石油价格补贴资金分配办法报市政府审批。

- 继续做好公务卡结算试点工作。

- 推进广州市商业银行重组。

-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立法前调研。

市人事局

- 做好2008年省派谴到广州（从化）从事“三支一扶”服务工作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和培训等工作。

- 做好我市2008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举办2008年“广州公务员能力建设名家论坛金融知识专题系列讲座”。

●筹备新一届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继续组织做好本局创文明城市牵头及协办项目的具体工作；推进“惠民66条”补充意见出台。

●推进创建充分就业村工作，并对全市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的进行督导；做好《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实施工作；开展全市失业动态重点监测；研究修订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配套文件、《广州市劳动保障局外国人就业管理协作机制和应用急突发预案》、《广州市创业促进就业办法》等；筹备对四川汶川地震灾区实施就业援助。

●印发2008年下半年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工作安排；论证、验收广州市高技能人才现状调查课题成果；开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大检查；召开2008年广州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总结表彰会；筹备2008年广州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

●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办法、农场原住民等三类人群养老保险历史遗留解决方案、调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办法等养老保险政策的出台；研究确定“规范统一全市社会失业人员办理退休、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意见”。

●继续组织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做好实施《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修订草案稿）准备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及单病种（项目）结算办法；修订《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和

《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

●印发《关于老工伤人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转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通知》，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实施《商贸、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推进和完善“面积定人、实名参保、待遇相同、辖内同保”的参保方式和管理体系；修改完善《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暂行办法》。

●征求对《广州市非全日制用工管理办法》的意见；草拟《广州市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若干意见》；推进《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出台；拟制联合处置劳资纠纷群体突发事件的工作措施，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开展“春暖行动”，加强劳动密集型行业、建筑、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私营企业劳动合同管理。

市建设委员会

●继续组织做好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援建工作。

●协调500千伏南沙变电站建设的有关问题；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及北延线等道路工程和地铁工程建设中的问题；推进珠江两岸景观工程、光亮工程及青山绿地工程的建设工作。

●组织召开加强全市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管理现场会。

●开展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督检查；开展全市建筑垃圾排放及运输专项整治行动。

●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对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和评标，做好试运行阶段的工作；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 做好创文明城市有关工作，开展各种专项行动和检查。

市交通委员会

- 继续协调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和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协调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工程软基处理试验区科研项目招标，协调跟进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的前期工作。

-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工程验收、口岸验收，筹备做好市领导召开转运中心投产工作协调会有关准备，做好相关口岸问题后续协调工作；跟进白云机场航空货运发展方案制定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深沿江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

- 做好公交资源整合后续工作，落实公交行业经济补贴政策；构建三层公交服务网络，完善线网优化方案，分批实施；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港湾站改造，配合地铁、市政等施工，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和站点。

- 继续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管理，继续推进公共停车场计划项目建设工作；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工作。

-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援四川地区抗震救灾决策部署，确保完成板房材料运输保障任务。

市农业局

- 召开各区（县级市）农业局负责人会议、市设施农业机械化发展研讨会和农产品标

识推广工作会议。

- 做好全市第6号热带风暴“风神”暴雨灾后救灾复产工作；协助做好从化市吕田镇平地村等四条村庄重建工作。

- 修订《广州市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

- 开展2008年山区镇、中心镇和新农村建设项目、农田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做好2008年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荐申报工作。

- 上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广州市上横挡岛、下横挡岛、凫洲、舢舨洲资源综合调查。

- 推进2008年度农业良种补贴和国家渔船柴油补贴政策落实工作。

- 开展广州农业特产评定、农资打假夏季百日行动和新一轮规模农业统计普查；完成农村土地流转情况专题调研、蔬菜产业调研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组织完成《2001—2006年广州市外经贸地方志年报》。

- 举办广州市—珠三角应对反补贴调查暨反垄断专题研讨会。

- 开展广交会与广州会展业发展的联合调研工作；做好上半年一般贸易进出口情况的运行分析工作。

- 组织参加2008粤港澳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赴香港举办广州市服务外包推介会；做好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广州经贸分团的筹备工作。

- 召开全市外资审批工作会议和广州市外商投资恳谈会；举办“走进广州”跨国公司

驻华总部企业午餐恳谈会。

- 完成2007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工作。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完成证照齐全的网吧清理工作，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继续推荐全市文物普查，探讨20世纪遗产保护问题，就第七批市文物保护单位征求规划部门的意见，组织申报国家和省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区修缮荔湾区文塔、番禺区崔氏大宗祠。

●拟定全国儿童剧展演方案、国际粤剧节方案、上海文化月方案，继续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向改革开放30年、建国60周年、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献礼。

●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化系统牵头及责任单位各项工作；开展文化系统政风行风评议工作；推进2008年文化系统信息化项目工程论证、建设工作。

●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重点推进沙河顶艺术苑艺术综合楼复工，广州话剧团13号剧场施工招标。

●全面推进文化体制改革，论证《广东省木偶剧团改革实施方案》、《广州画院、广州书画研究院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广州文艺创作研究院改革方案》、《广州市博物馆、纪念馆改革总体方案》并上报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拟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方案。

市卫生局

●做好市卫生系统创建文明城市迎省检工作；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总结上报工作；印发广州市高温中暑事件卫生应急

预案。

●开展对食品消费环节存在问题的整治和消费安全排查工作；开展广州亚运会食品安全调研工作；组织对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监督检查。

●开展2008年性病防治工作督导和死亡报告质量督导检查；组织开展2008年婚检机构工作督导。

●修改完善为参合村民看病提供减免收费服务实施方案；对花都区开展农村卫生站免费为农民治病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

●组织研究制定2008年社区公共卫生绩效考核评价方案；申报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单位市验收。

●做好“横渡珠江”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计生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和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科长会议；配合开展广州市“十一五”规划人口计生中期评估。

●完成城镇职工退休时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调研报告，制定解决问题的基本方案。

●启动人口计生公共服务网络“强基工程”，指导试点区着手准备基线调查，市计生指导所和宣教中心申办广州市“继续教育基地”。

●下发《关于城市社区卫生和计生服务机构开展计生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免费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

●组织开展2008年第二批病残儿医学鉴定；启动广州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网上行政审批。

●组织开展“7.11”世界人口日宣传活动，做好全国人口文化宣传月活动。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继续筹备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完善配套文件；修改完善接收市财政局管理企业的工作方案。
- 完成第二批21户直属企业2008年财务预算核准批复工作。
- 继续开展直属企业负责人2007年度薪酬清算工作和与直属企业负责人签订2008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工作。
- 开展产权转让检查工作；完成年度产权登记和数据汇总工作。
- 完成2007年度直属企业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汇总归纳直属企业上报国有资本收益支持项目情况。
- 继续推进广汽股份、珠啤集团、广日集团、国际集团等企业改制上市工作，指导岭南集团、轻工工贸集团、纺织工贸集团、发展集团、水产集团等企业重组工作，指导工业发展集团托管处置南海石油总公司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 开展横渡珠江活动水质监测、监控工作，协调佛山环保局开展水质联控。
- 召开全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做好文明城市迎“省检”的各项准备工作。
- 报送《关于饮食服务业污染扰民的通告》和《广州市2008-2010年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工作计划》。
- 印发《广州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建设指南》和《广州市在用汽车工况法排污污染物检测站布局规划指引》。
- 开展全市进口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和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安全专项检查；开展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开发与示范应用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
- 跟进南沙港三期、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

等重点项目的环评报批情况，协助推进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环评编制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 深化《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组织召开广州市白鹅潭地区城市设计竞赛方案技术审查会；继续推进中心城区旧城保护、改造整体规划策略研究。
- 审查琶洲体育公园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规划方案；组织召开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会议。
- 继续加快协调、审查轨道交通项目的规划报建；推进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的编制工作。
- 修改完善《广州市2008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继续推进广州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普查及数据建库工作，建立各阶段中心城区工业用地信息库，纳入GIS统一系统。
- 修改完善《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协调解决“金满家园”水电问题。

市市政园林局

- 制定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东风路装饰井盖整治工作；组织检查各区开展清理整治和规范建设新报刊亭的工作情况。
- 组织实施海珠桥主桥和引桥大修工程；推进广州大桥维修加固工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边道路工程、广州大道禺东西立交改造工程的建设。
- 继续开展《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做好参加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筹备工作。
- 联合工商、质监、交通等部门对燃气无照经营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继续做好燃气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 推进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改造和道路坑洼积水维修工作；继续跟进市区龙门架优化设

计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 做好“横渡珠江”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及水域保洁工作。
- 组织创建文明城市“街招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 加强市级市容环卫保洁项目质量监督工作；做好对群众投诉事项的整改督办工作。
- 开展环卫基础设施项目近期建设实施规划修编工作。
- 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选址及工艺考察等前期工作。
- 组织编制《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方案》。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

- 指导市属媒体做好迎奥运宣传报道工作，召开全市出版工作会议，与暨南大学就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的新形势下如何有效开展审读工作展开研讨，开展迎奥运安全播出大检查。
- 继续做好中国国际漫画节筹备工作，召开广州市进一步加强网游动漫基地（园区）建设管理工作座谈会，完成20户以上已通电广播电视盲点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程验收工作。
- 启动“创新与未来——广州市青少年版权保护主题教育活动”，召开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联络员会议。
- 开展文化市场大清查确保文明迎奥运期间文化市场安全有序，对承印境外印刷品企业送审样书留厂存档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继续开展广州市书报刊发行业和印刷行业“2006~2007年度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单位评选活动。
- 继续做好广州出版发行集团组建工作，

继续推进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机关效能建设”主题实践活动。

市物价局

- 完成2007年度收费综合年审工作，召开收费综合年审工作总结会；研究开展2008年度路桥收费年审工作计划。
- 核定我市社区服务老人“平安钟”收费标准；开展价格服务进医院、进学校示范点工作；利用广州移动数字电视公共信息化平台，推进价格服务进万家工作。
- 开展商品房销售收费专项检查和成品油价格调整落实情况检查。
- 分析2008年上半年全市价格形势；开展有线数字电视收费问题调研。
- 实施新的路内停车收费标准和商场等配套停车场停车试行价格工作。
- 研究制定车用液化石油气调价备案制度；研究大学城杂用水价格调整问题。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关迎检工作。
- 召开全市工商半年工作会议；做好打假重点市场、警示市场的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农村消费教育活动。
- 组织开展2008年广州市著名商标的材料初审和实地考核工作；举办2008年广东省著名商标申报培训班并做好推荐工作；继续开展保护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专项行动。
- 组织开展打击私屠滥宰“百日”整治行动督查工作；继续加强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完善《广州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考核方案》和《考核评分表》；制定《广州市农贸（肉菜）市场、超市放心肉监管责任制》。
- 加强创文明城市公益广告的宣传；组织对违章户外、招牌广告及欺诈性的违法广告的

查处。

市林业局

- 完善宜居城市“增绿”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加快八大重点工程实施，整体提升城市环境绿化、净化、美化和艺术化水平。
- 筹备青山绿地二期迎亚运森林城市建设行动计划现场交流会。
- 修订《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修改完善《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办法》。
- 指导推进市属国有林场灾后复产工作；协调相关区、县级市推进2008年创建林业生态县工作。
- 规范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收购、出售、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 继续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做好承办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筹备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继续做好抗震救灾有关工作，开展灾后重建重点物资执法打假和建材产品专项执法行动。
- 继续组织开展家俱等5类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开展2008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 继续做好供奥运食品生产企业驻厂监管工作，加强产品销往奥运比赛城市的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
- 组织实施2010亚运城市行动“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专项计划。
- 组织“迎奥运”特种设备专项执法检查；开展第三阶段特种设备安全百日督查工作。
- 开展“关注民生、计量惠民”专项行动。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开展建立广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

中心工作。

- 参与推进我市拖拉机、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整治工作。
- 继续推进安全总监试点工作。
- 继续开展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工作。
- 制定2008年法制监督目标考核计划。

市知识产权局

- 继续做好《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调研制定工作；推进《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和《广州市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立法工作。
- 完成2005年我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结题验收；启动2008年我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征集工作。
- 继续推进“正版正货”工作；筹备开展我市进出口优势企业境外知识产权培训计划。
- 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发明展览会。
- 进驻第十届广州建筑博览会执法；检查番禺区、花都区流通领域市场专利商品。

市旅游局

- 研究制定《进一步整合资源，擦亮广州游系列产品策划方案》；推进从化旅游资源普查和乡村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继续做好广州旅游商品开发工作；筹备广博会参展工作及第22届广州（国际）美食节相关工作。
- 整理完善客源国市场信息，建立有关数据库；收集整理广州各大旅行社设计的亚运旅游产品；制定珠江花船巡游活动方案。
- 组织召开2008年广州旅游信息化工作暨广州旅游信息协会成立大会；推进局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与推广工作。
- 整理汇总旅行社对《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和《广州市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推进《广州市旅游条例

(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进区、县级市旅游行政执法检查队伍建设。

●配合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迎检工作；继续到中山纪念堂、越秀公园等景点检查导游持证上岗的情况；联合市工商局、公安局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完善《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项目；继续做好立法项目草拟阶段的前期介入、指导、服务工作；继续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和提交市人大审议的法规的后续收尾工作。

●开展2008年立法计划中期检讨工作，根据检讨情况对立法计划作相应调整。

●研究起草《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前介入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起草技术规范。

●开展我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协调开展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试点工作以及新一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做好上半年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统计以及行政案件点评暨业务培训会的筹备工作。

●做好研究课题《物权法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影响》的验收工作；完成2008年政府法制课题委托合同的签订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泰国总理沙玛、塞拉利昂共和国驻华大使阿布拉·卡瑞姆·科罗玛博士、意大利意中政府协调委员会代表团、独联体国家联合新闻代表团、香港国际创价学会代表团、香港明报报业有限公司代表团、香港大中学生广州交流团来访的接待工作。

●做好广州市代表团赴厄瓜多尔基多出席UCLG执行局会议、赴泰国帕塔亚出席UCLG亚太区大会、赴泰国曼谷参删友好城市展示

周；市领导率团赴韩国首尔出席2008世界电子政务市长论坛；市体育局代表团赴南非德班参加友城足球赛；市外办工作组赴日本访问的相关工作。

●安排市领导出席意大利、法国国庆招待会和挪威驻广州总领事馆开馆仪式。

●安排外国驻穗领团和美国、柬埔寨、印度等国驻穗总领事馆官员拜访市有关部门。

●制定并印发《关于在穗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细则》。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召开全市侨办主任会议。

●举办港澳地区广州籍社团联谊活动。

●协助举办改革开放30年回眸之华商风云盛典活动。

●举办“相聚广州—2008海外华裔青少年夏令营”和第26届澳门优异生旅行团活动。

●继续推进我市华侨农场改革与发展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制订参加第五届“山洽会”工作方案，跟踪检查第四届“山洽会”签约项目履约情况及做好第五届“山洽会”签约项目申报工作。

●组织广州市相关企业赴梅州市考察“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建设；协助国内有关城市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组织广州部分企业赴安徽省等地考察活动。

●完成2008年广州博览会各活动总体方案；召开2008年广州博览会新闻通气会；落实2008年广州博览会各项招展布置工作；做好广博会场馆服务的筹备工作。

●研究审核梅州市、百色市对口帮扶项目；总结全市上半年开展对口支援工作情况。

●赴对口帮扶地区及省内重点地区开展促进双转移调研工作。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5月19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市长区长公众接待日活动方案》；二、讨论人事任免。

▲6月2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修订草案）》；二、讨论《广州市城镇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三、讨论《中共广州市

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越等同志列入广州市优秀专家管理的决定》；四、讨论人事任免。

▲6月16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2010年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二、讨论《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实施意见》；三、市政府领导布置工作。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5月28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面加快我市中心城区河涌综合整治等工作。

▲6月11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讨论《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城市管理体制的决定（送审稿）》及《关于简政放权增大区政府管理权限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实行重心下移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四个配套方案。

▲6月16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番禺区

磨碟头水闸视察防洪工作情况。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全市防汛工作。

▲6月27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市国土房管局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我市城市规划建设以及国土房管历史遗留问题。

▲7月1日，张广宁市长到从化市视察抗洪救灾工作，慰问受灾群众，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首先到从化市温泉镇桃莲村和中田村、良口镇胜塘村、吕田镇坪地村视察，详细了解当地灾情和受灾群众安置情况，然后在吕田镇政府召开会议。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4月28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

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主持召开现场会议，研究

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有关建设工作。

▲5月21日下午，曹鉴燎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中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5月22日上午，市政府在市府礼堂召开2008年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暨2006—2007年度安全工作先进表彰大会。

▲5月26日下午，为贯彻落实市领导指示精神，市政府陈如桂秘书长在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加快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的有关工作。

▲5月27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卷烟二厂环保搬迁项目的供电及征地拆迁有关问题。

▲5月27日下午，市政府陈如桂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布置进一步做好我市年票制征收的有关工作。

▲5月27日晚上和5月28日上午，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队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南先在我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后勤保障中心成都驻地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我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队伍后勤保障工作等有关问题。

▲5月28日下午，根据曹鉴燎副市长批示，市政府陈绍康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再一次研究白云区查扣旧电视机显像管案件处理有关问题。

▲5月29日上午，为贯彻落实市领导指示精神，市政府陈如桂秘书长在市政府召开会议，协调我市电力设施、轨道交通嘉禾站施工用地和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征地拆迁等问题。

▲5月30日上午，受曹鉴燎副市长委托，市政府陈绍康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健全禽类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

控工作机制的有关问题。

▲6月2日晚8时，因遭遇强降雨，黄埔区乌涌河水猛涨，导致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等企业厂区及附近部分村庄、农田受淹。6月3日下午，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到现场视察受灾情况，并在黄埔区政府主持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黄埔区防汛及有关工作。

▲6月3日，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三防总指挥部办公室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黄埔厂区由于暴雨受淹处理等城市排水工作。

▲6月4日上午，徐志彪副市长对白云区、萝岗区部分普通高考考场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并于当日下午在市政府主持召开2008年广州市普通高考局际联席会议。

▲6月5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珠江新城地下空间工程建设指挥部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珠江新城道路交通整治的有关问题。

▲6月11日上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省政协重点督办提案《关于在广州长洲岛筹建辛亥革命纪念馆的建议》（第640号）办理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会议，研究该提案办理的有关问题。

▲6月12日下午，根据张广宁市长的指示和6月1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陈国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关于市长、区长、局长公开接访日活动有关问题的协调会。

▲6月13日下午，市政府张火青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工作会议。

▲6月13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广州市展览秩序管理的有关工作。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陈泳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5月2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87号）。

曾其毅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卫生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5月2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88号）。

2008年6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张友泉同志为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69号）。

任命翟晋华同志为广州市市政园林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70号）。

任命折志凌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穗人任免〔2008〕71号）。

任命李洁明同志为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理事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8〕72号）。

2008年6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聘任吴乾钊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任免〔2008〕78号）。

聘任陈滢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8〕78号）。

聘任孙戈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8〕78号）。

聘任梁培隆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8〕78号）。

聘任张民辉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8〕78号）。

聘任陆志伟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任免〔2008〕78号）。

续聘黄曼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任免〔2008〕78号）。

续聘李开治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任免〔2008〕78号）。

续聘陈月英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任免〔2008〕78号）。

续聘罗竞生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任免〔2008〕78号）。

2008年6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任命冯劲同志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73号）。

任命洪汉松同志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75号）。

任命钟英华同志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75号）。

任命许鸿生同志为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76号）。

任命郭杰锋同志为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76号）。

2008年6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冉申德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穗人任免〔2008〕79号）。

任命何江波同志为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81号）。（下转80页）

二〇〇八年四月

1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市气象局关于灰霾天气研究报告，研究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会议原则通过了《广州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行政机关首问首办工作责任制试行办法》以及《广州市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实施方案》。

2 日

是日，国产3G移动通信手机在广州正式放号。

8 日

卡塔尔航空公司多哈至广州航线开通，这是第一家中东航空公司在广州开通航线。

9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全市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决定成立以张广宁为组长，常务副市长、副市长分别担任常务副组长、副组长的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明确了牵头市领导和责任单位，负责做好各项工作。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市人大、市政协、驻穗部队和省有关部门领导以及各区、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11 日

市政府印发《广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规定了各等级土地具体范围及税额。其中天河体育中心商务区、北京路、上下九路为一级土地，税额为每平方米27元。其余二

到六级土地税额分别为18元、10元、6元、4元和3元。

广州首批女子交警中队成立。据介绍，此次成立的两支女警中队共有30人，负责市区繁华地段的部分路口的指挥疏导工作，同时负责大型会议和活动的交通指挥工作。

12 日

市政府印发《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提出到2010年，完成省下达治污减排任务，有效治理灰霾，推进“蓝天”工程；建立珠三角联动机制，控制区域污染；全年空气污染指数（API）小于等于100的天数达到330天以上；亚运会期间（2010年11月）全市空气质量各主要污染指标的日均浓度值、小时浓度值达到国家和国际的基本要求。并提出了具体任务及分工；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污染防治；实施产业“退二进三”，推动“中调”战略；综合防治机动车污染；加强饮食服务业务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加油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控制；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保障为契机，联动珠三角城市群，实施区域空气污染联防防治。

15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目前，广州市登记在册的流动人员已达460多万人。

15~30日，第10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在广州举行。本届广交会首次启用琶洲展馆二期，在琶洲展馆A区、B区和流花路展馆同时分两期举行。本届交易会采取最为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规定参展商要办

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取消一切展会期间的论坛和座谈会。总展览面积达 85.1 万平方米，是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届，也创下了展览面积的世界第一。总展览面积 85.1 万平方米，比上届增加 1/3；总展位数 42659 个，比上届增加 10653 个。共有来自境内外的 18721 家企业参展，比上届增加 3667 家。进口展区共有 51 个国家和地区的 514 家企业参展。第一期展出时间 4 月 15 日～20 日，第二期展出时间 4 月 25 日～30 日，4 月 21 日～24 日为换展期。本届进出口展采取国别馆与产品区相结合的布展方式，包括俄罗斯馆、美国馆、土耳其馆等国家馆。据统计，本届到会境外采购商累计 192013 人，比去年秋交会增长 1.3%；出口成交额为 382.3 亿美元，比去年秋交会增长 2.1%，比去年春交会增长 5.1%。

18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先后到广州产权交易所、江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联邦快递建设工地、花都空港经济区、广州日报印务中心、广州医药黄金围现代药品物流中心等地考察广州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要求广州成为广东省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的“首善之区”，闯出一条中心城市发展的新路，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朱小丹，省委常委、秘书长肖志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生，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了调研。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党工委、纪检工委以及管委会等 6 机构举行挂牌仪式。副市长、南沙区委书记陈明德等出席了仪式，并为新的 6 个机构挂牌揭幕。6 个机构包括：“中国共产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工作委员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共产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

会”和“中国共产党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共同推动广州市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合作备忘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副市长徐志彪出席了签约仪式。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华南地区运营总部正式落户广州，以广州为中心建立珠三角区域性服务总部。根据备忘录内容，阿里巴巴与广州市在推广电子商务应用、培养电子商务人才等方面开展合作。

20 ●

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gz.gov.cn）在广东省信息产业厅主办的 2007 年广东省政府网站评估活动中，再次获全省地级以上市政府网站第一名，这是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自 2003 年以来第五次在广东省政府网站评估中获得第一名。此外，在今年初发布的 2007 年全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中，广州市在全国 333 个地级以上城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排名第一。

21 ●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原则通过《广州市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并听取了《关于 2008 年市政府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的报告》。

25 ●

25～28 日，市长张广宁率领广州市党政代表团到湖北省武汉市和重庆市考察调研，参加在武汉举行的第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和在重庆举行的渝穗产业转移与承接合作座谈会暨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调研期间，代表团考察了武汉城市绿化、旧城改造、夜景照明工程、市政文化设施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和重庆市产业转移对接、城乡

统筹发展、旧城改造、夜景照明工程、市政规划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

28 日

8时35分，第16届亚运会吉祥物揭晓，名为“祥和如意乐洋洋”的五只吉祥物诞生。广州亚组委执行主席、广东省省长黄华华，广州亚组委副主席、中国奥委会副主席、国家体

育总局副局长于再清，广州亚组委副主席、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等有关领导和亚奥理事会总干事侯赛因，亚奥理事会副主席、澳门奥委会主席萧威利以及其他亚奥理事会的代表、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广州市有关领导，广州亚组委有关领导、嘉宾与各界代表出席了发布仪式。

(文/市档案局)

(上接77页)

2008年6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任命陆志峰同志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83号）。

任命张振兴同志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83号）。

免 职

2008年6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免去冯劲同志的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8〕73号）。

免去洪汉松同志的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8〕75号）。

免去张锡鸿同志的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76号）。

免去许鸿生同志的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8〕75号）。

2008年6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华新芳同志的广州花园酒店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74号）。

解聘黄卫华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职务（穗人任免〔2008〕78号）。

解聘刘建中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职务（穗人任免〔2008〕78号）。

解聘陈雷蒙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职务（穗人任免〔2008〕78号）。

2008年6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陈耀雄同志的广州港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82号）。

免去林沃源同志的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86号）。

2008年6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免去区秉昌同志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8〕83号）。

免去陆志峰同志的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84号）。

免去张振兴同志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8〕85号）。

(文/市人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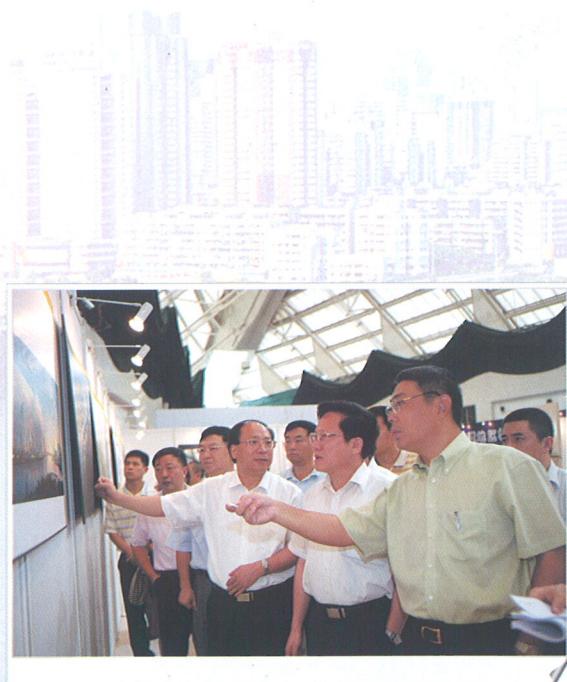
广州市举办白鹅潭地区城市设计竞赛



▲ 7月15日，张广宁市长主持广州市白鹅潭地区城市设计竞赛评审会。



▲ 张广宁市长观看设计模型。



▲ 张广宁市长浏览参赛图片。

(市府办公厅 古凡/摄)

从化流溪河

(市信局 刘晓明/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